



# 2017

---

## 中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质量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年7月

# 目录 Contents

概述.....	3
一、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4
(一)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	4
(二)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5
(三) 重要海湾水质状况.....	7
(四) 沿海省(区、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8
(五) 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9
(六) 部分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10
二、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分析.....	11
(一) 水质超标因子.....	11
(二) 主要超标因子.....	11
(三) 富营养化状况.....	18
三、部分重要海湾生物及沉积物状况.....	23
(一) 辽东湾.....	23
(二) 渤海湾.....	23
(三) 黄河口.....	24
(四) 胶州湾.....	24
(五) 长江口.....	25
(六) 杭州湾.....	25
(七) 闽江口.....	26

(八) 珠江口.....	26
(九) 北部湾.....	27
四、入海河流水质状况.....	28
(一) 全国及四大海区入海河流水质状况.....	28
(二) 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水质状况.....	29
(三) 入海河流水质分析.....	30
五、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3
(一) 全国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3
(二) 四大海区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4
(三) 沿海省(区、市)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5
六、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36
(一)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水质状况.....	36
(二) 海水重点增养殖区海水水质状况.....	36
(三) 国家级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质状况.....	37
(四)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状况.....	37
(五)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生物环境状况.....	37
七、海上污染事故.....	38
(一) 船舶污染事故.....	38
(二)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38
八、海洋环境保护相关行动与措施.....	39
(一) 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39
(二) 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40
(三) 船舶环境保护管理.....	42
编制说明.....	43

## 概 述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水质级别为一般。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近岸海域富营养化点位比例为25.2%，中度及以上富营养化主要集中在莱州湾、长江口和珠江口近岸海域。

全国入海河流水质与上年相比，水质下降，总体水质为中度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404个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约为636041万吨，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数监测中出现超标的排口较多。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海水重点增养殖区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化学需氧量；国家级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全国沿海共发生0.1吨以上船舶污染事故14起，渔业水域污染事故7起。

## 一、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2017年，共监测近岸海域国控环境质量点位417个，按照水期开展3期监测，其中1期为全项目监测。

### （一）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水质级别为一般。

按照监测点位计算，优良点位比例为67.8%，同比下降5.6个百分点；按照

“十二五”延续监测点位计算，优良点位比例为65.0%。超标点位主要集中在辽东湾、渤海湾、黄河口、长江口、珠江口以及江苏、浙江、广东部分近岸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按照监测的代表面积计算，一类海水面积110493平方公里，二类海水面积110048平方公里，三类海水面积32566平方公里，四类海水面积17341平方公里，劣四类海水面积33155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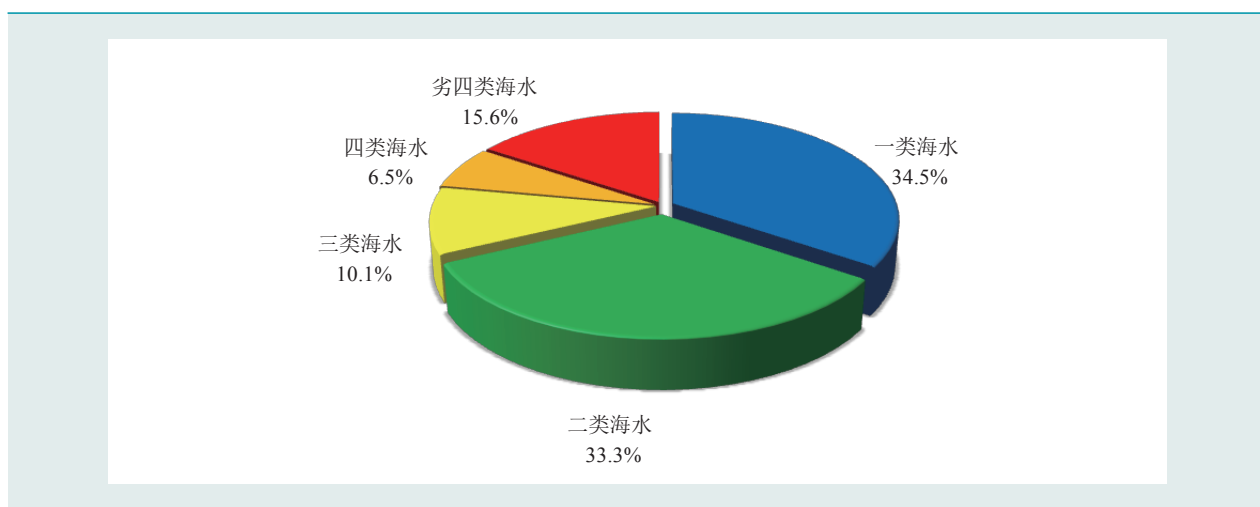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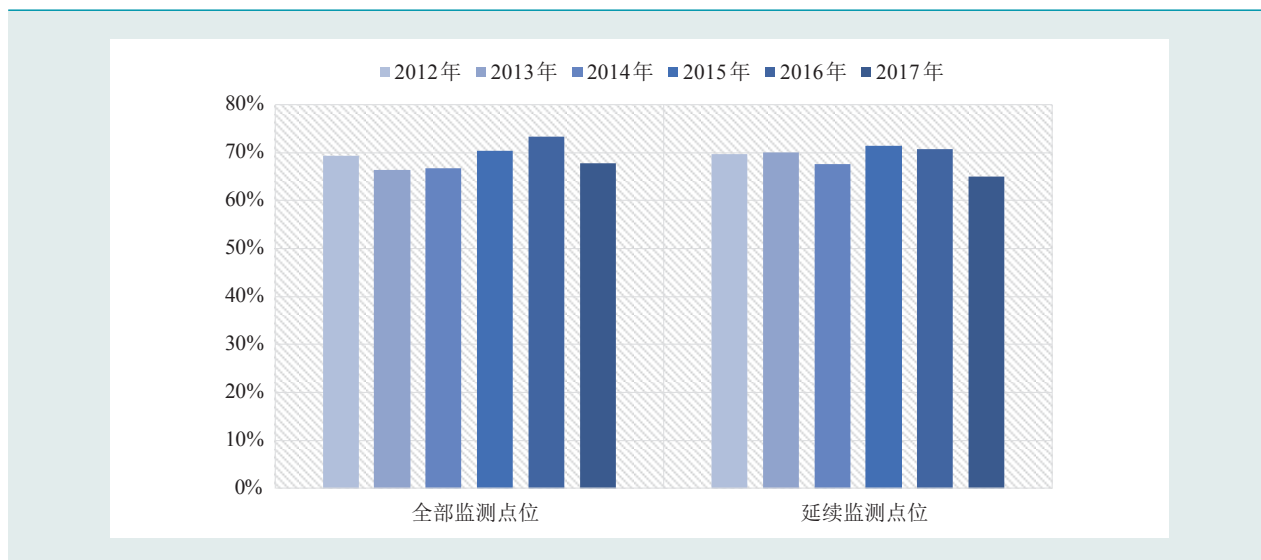


图2 2012年-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点位比例变化

## (二)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一般，与上年相同，优良点位比例为67.9%，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石油类；黄海近岸海域水质良好，与上年相

同，优良点位比例为82.4%，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东海近岸海域水质差，与上年相比好转，优良点位比例为46.9%。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南海近岸海域水质一般，与上年相比下降一个级别，优良点位比例为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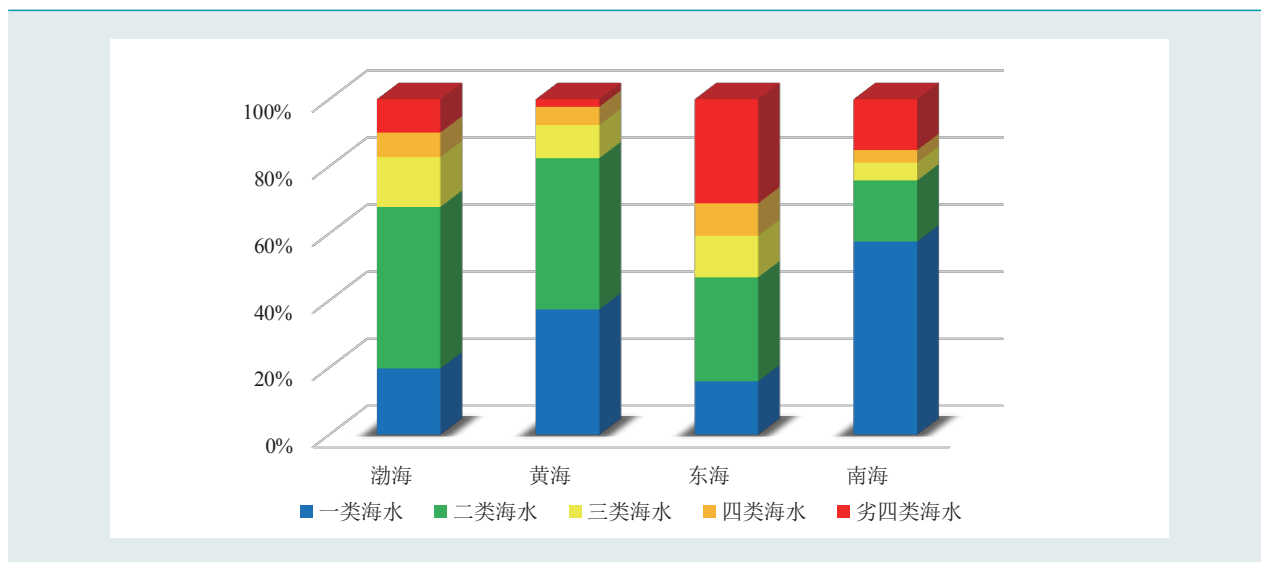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四大海区近岸海域各类海水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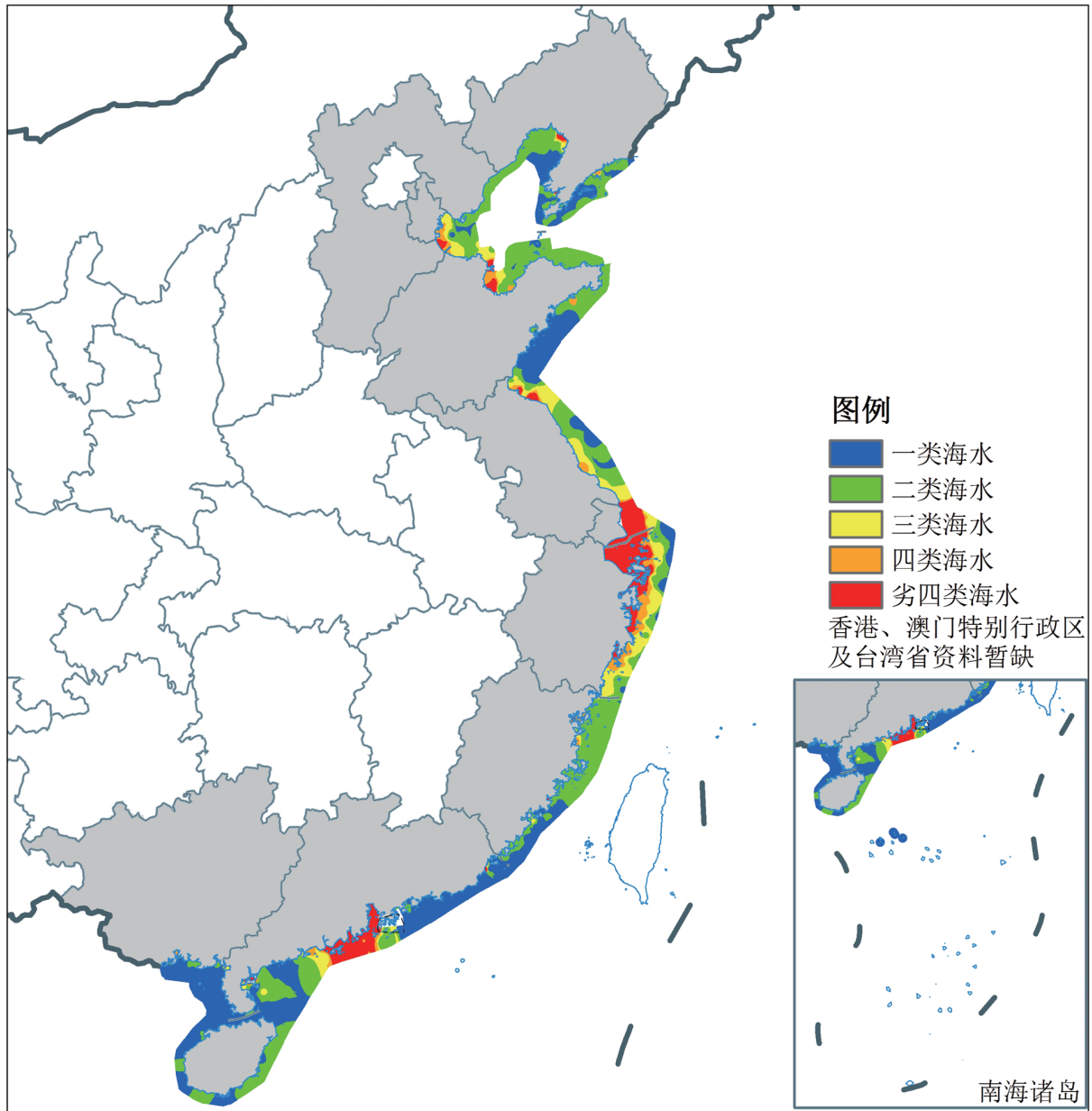


图4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各类水质分布示意图

表 1 2017 年四大海区近岸海域各类海水类别

(单位: %)

海区	点位数 (个)	一类海水	二类海水	三类海水	四类海水	劣四类海水
渤海	81	19.8	48.1	14.8	7.4	9.9
黄海	91	37.4	45.1	9.9	5.5	2.2
东海	113	15.9	31.0	12.4	9.7	31.0
南海	132	57.6	18.2	5.3	3.8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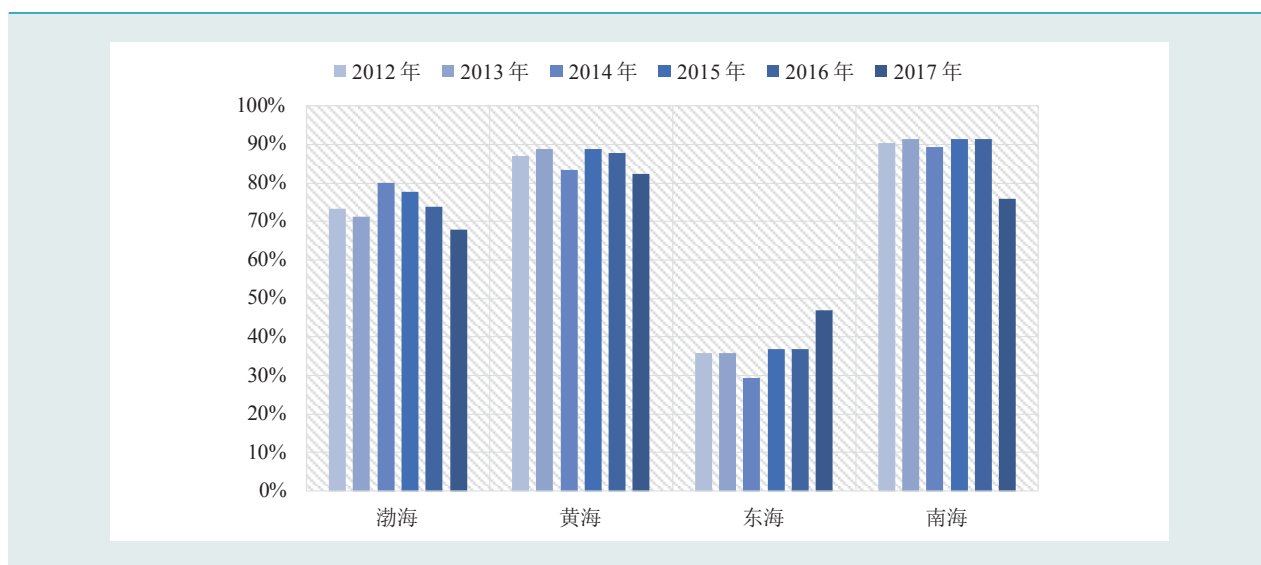


图5 2012年-2017年四大海区近岸海域优良点位比例变化

### (三) 重要海湾水质状况

9个重要河口海湾中，胶州湾和北部湾水质良好，辽东湾水质一般，渤海湾、黄河口和

闽江口水质差，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水质极差。与上年相比，胶州湾和闽江口水质好转，黄河口、珠江口和北部湾水质变差，其它海湾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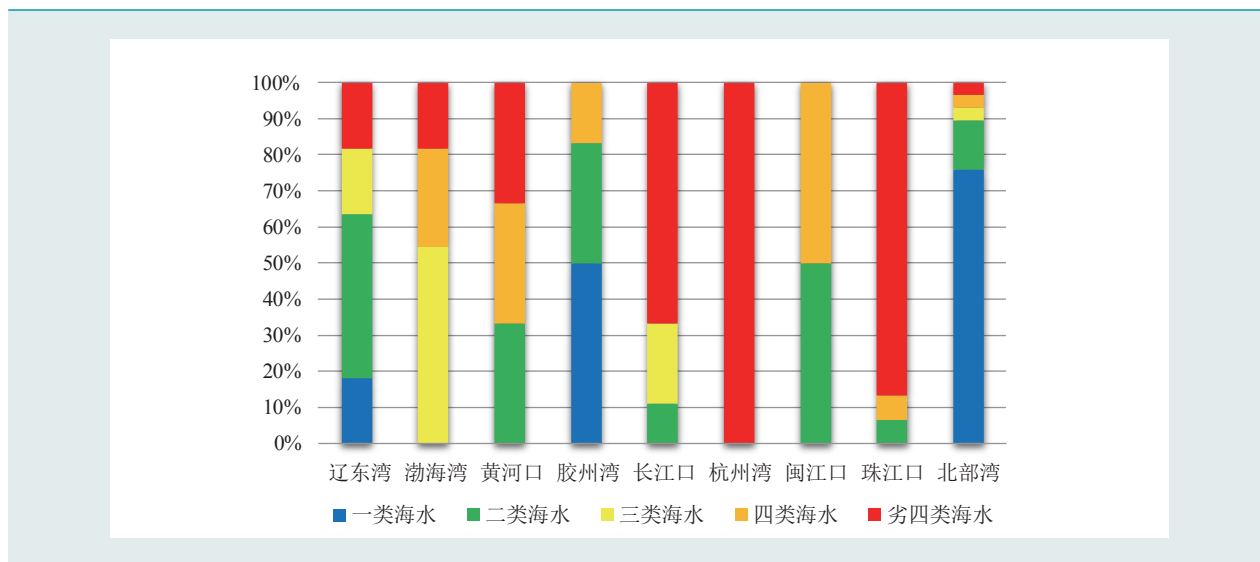


图6 2017年重要海湾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 (四) 沿海省(区、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沿海省份中，广西和海南近岸海域水质优，优良点位比例分别为91.3%和100%；辽宁、山东和福建水质良好，优良点位比例分别

为90.0%、81.5%和82.9%；河北水质一般，优良点位比例为76.9%；天津、江苏和广东近岸海域水质差，优良点位比例分别为25.0%、45.4%和57.8%；上海和浙江水质极差，优良点位比例分别为10%和23.2%。

表2 2017年四大海区近岸海域各类海水统计

(单位: %)

省份	水质状况	一类海水	二类海水	三类海水	四类海水	劣四类海水	主要污染因子
辽宁	良好	41.7	48.3	3.3	1.7	5.0	无机氮
河北	一般	0.0	76.9	0.0	7.7	15.4	无机氮
天津	差	8.3	16.7	50.0	25.0	0.0	无机氮、石油类
山东	良好	32.3	49.2	7.7	6.2	4.6	无机氮
江苏	差	13.6	31.8	36.4	9.1	9.1	无机氮、pH
上海	极差	0.0	10.0	20.0	0.0	70.0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浙江	极差	10.7	12.5	17.9	14.3	44.6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福建	良好	25.5	57.4	4.3	6.4	6.4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广东	差	46.5	11.3	9.9	5.6	26.8	pH、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
广西	优	73.9	17.4	0.0	4.3	4.3	活性磷酸盐
海南	优	68.4	31.6	0.0	0.0	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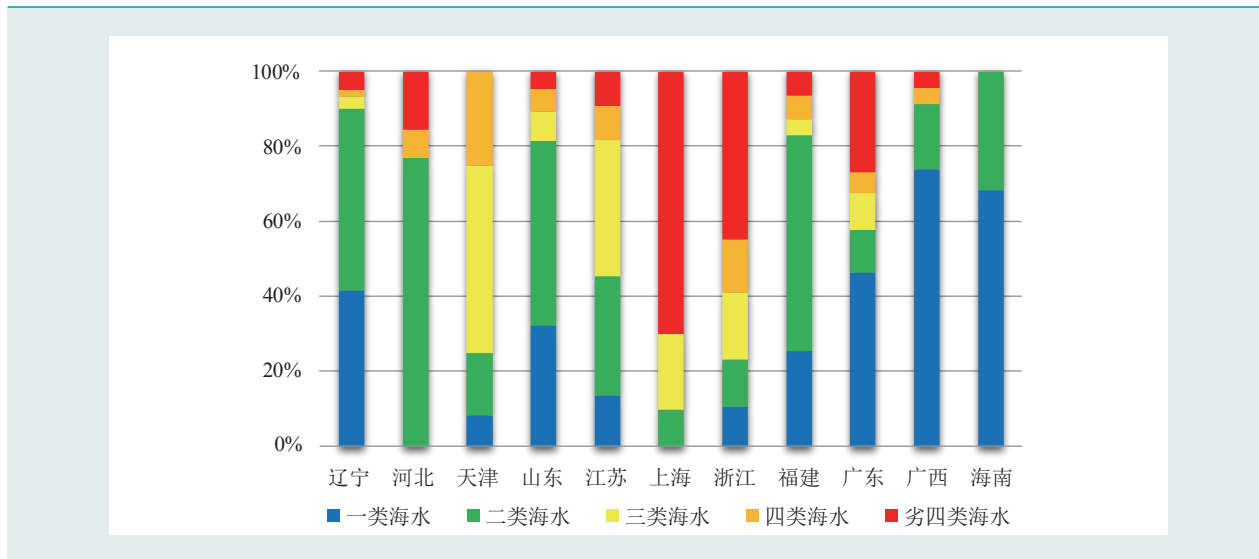


图7 2017年沿海各省（区、市）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 （五）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全国61个沿海城市中，青岛、潮州、揭阳、茂名、汕尾、北海、昌江、澄迈、东方、

海口、乐东、临高、三亚和三沙14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优；大连、丹东、葫芦岛、锦州、秦皇岛、唐山、日照、威海、烟台、福州、莆田、泉州、漳州、防城港、儋州、陵水、琼海、万宁、文昌和洋浦20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良好；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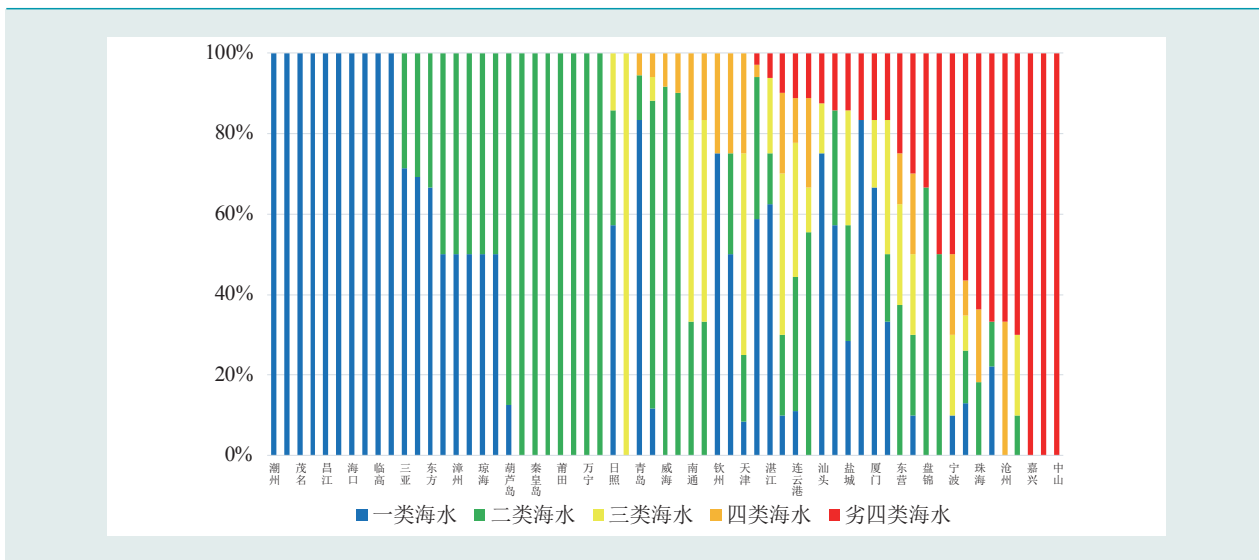


图8 2017年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州、厦门、惠州、汕头、湛江和钦州6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一般；盘锦、营口、天津、东营、连云港、南通、盐城、台州、温州、宁德和阳

江11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差；沧州、潍坊、上海、嘉兴、宁波、舟山、江门、深圳、中山和珠海10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极差。

## （六）部分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6~9月，共对27个海水浴场开展367个次水质监测，其中，水质优占40.1%，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水质良占45.2%，同比下降2.5个百分点；水质一般占12.0%，同比上升4.8个百分点；

水质差占2.7%，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影响浴场水质的主要超标因子为粪大肠菌群。

威海国际海水浴场和三亚亚龙湾浴场监测水质均为优，大连傅家庄浴场、深圳的大、小梅沙海滨浴场和北海银滩公园浴场监测水质出现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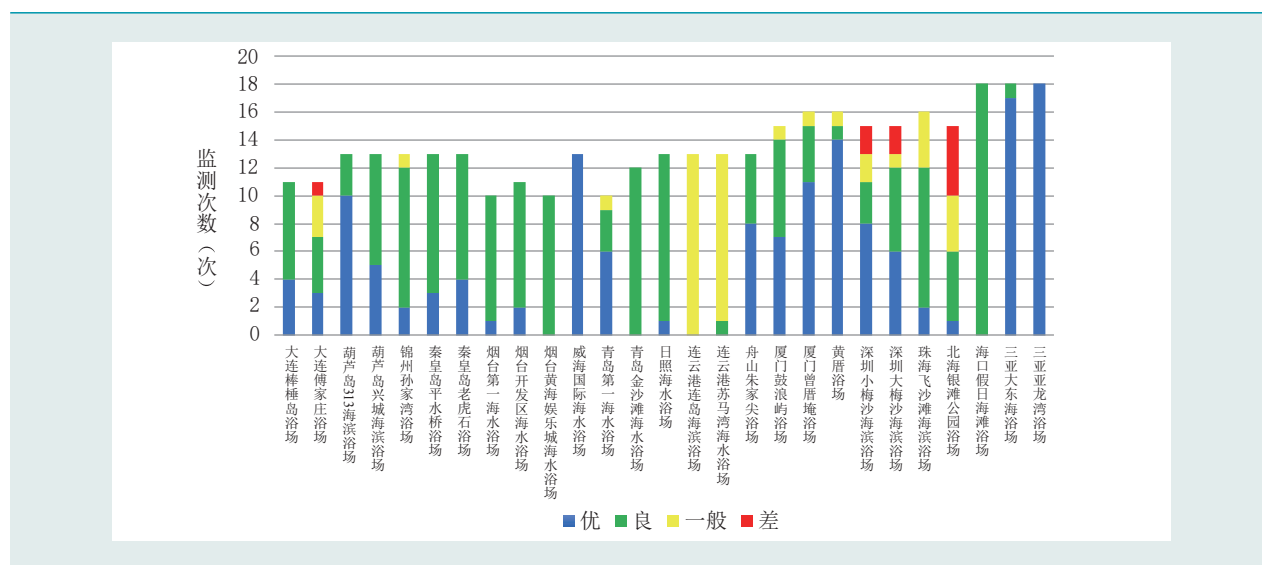


图9 2017年全国部分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类别

## 二、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分析

### (一) 水质超标因子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部分海域pH、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铜、非离子氨、大肠菌群和挥发性酚有超标现象。

溶解氧、铅、镉、总铬、六价铬、砷、镍、硒、汞、锌、氰化物、苯并(a)芘、

六六六、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硫化物、滴滴涕、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点位平均浓度均优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中,渤海主要超标因子是无机氮和石油类;黄海主要超标因子是无机氮;东海主要超标因子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南海主要超标因子是pH、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表 3 2017 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超标指标

海区	主要超标因子	其他超标因子
全国	无机氮 (30.2)、活性磷酸盐 (7.0)	pH (2.6)、石油类 (1.4)、粪大肠菌群 (1.0)、铜 (0.7)、化学需氧量 (0.5)、挥发性酚 (0.5)、大肠菌群 (0.4)、非离子氨 (0.2)
渤海	无机氮 (28.4)、石油类 (6.2)	挥发性酚 (2.5)、活性磷酸盐 (1.2)、粪大肠菌群 (1.2)
黄海	无机氮 (15.4)	pH (2.2)、粪大肠菌群 (2.2)、活性磷酸盐 (1.1)
东海	无机氮 (53.1)、活性磷酸盐 (15.9)	大肠菌群 (2.2)、化学需氧量 (1.8)、粪大肠菌群 (0.9)
南海	无机氮 (22.0)、pH (6.8)、活性磷酸盐 (6.8)	铜 (2.3)、石油类 (0.8)、非离子氨 (0.8)

注:表中( )内数据为超标因子的点位超标率,单位%。

### (二) 主要超标因子

#### 1. 无机氮

无机氮是全国近岸海域最主要的超标因子,点位超标率为30.2%,测值浓度范围为

0.002~2.855毫克/升,平均浓度0.299毫克/升,与上年相比平均浓度和点位超标率均有所上升。超标区域主要集中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长江口、珠江口以及江苏、浙江部分近岸海域,最高值出现在深圳近岸海域,超过海水水质标准二类限值18.5倍。

表 4 2017 年全国近岸海域其他超标因子统计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毫克/升)	点位超标率 (%)	平均浓度 (毫克/升)	超标所在海域
无机氮	0.002~2.855	30.2%	0.299	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长江口、珠江口以及江苏、浙江部分近岸海域等
活性磷酸盐	未检出~0.160	7.0%	0.0121	长江口、珠江口以及江苏、浙江部分近岸海域等
pH	7.11~8.89	2.6%	8.12	深圳、珠海、阳江、中山、连云港、盐城
石油类	未检出~0.381	1.4%	0.02	深圳、东营、天津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60000	1%	-	泉州、大连、烟台、威海
铜	未检出~0.0288	0.7%	0.00191	江门、湛江
化学需氧量	未检出~7.82	0.5%	0.97	嘉兴、舟山
挥发性酚	未检出~0.0059	0.5%	0.0024	东营
大肠菌群	未检出~90000	0.4%	-	泉州
非离子氨	未检出~0.0496	0.2%	0.0022	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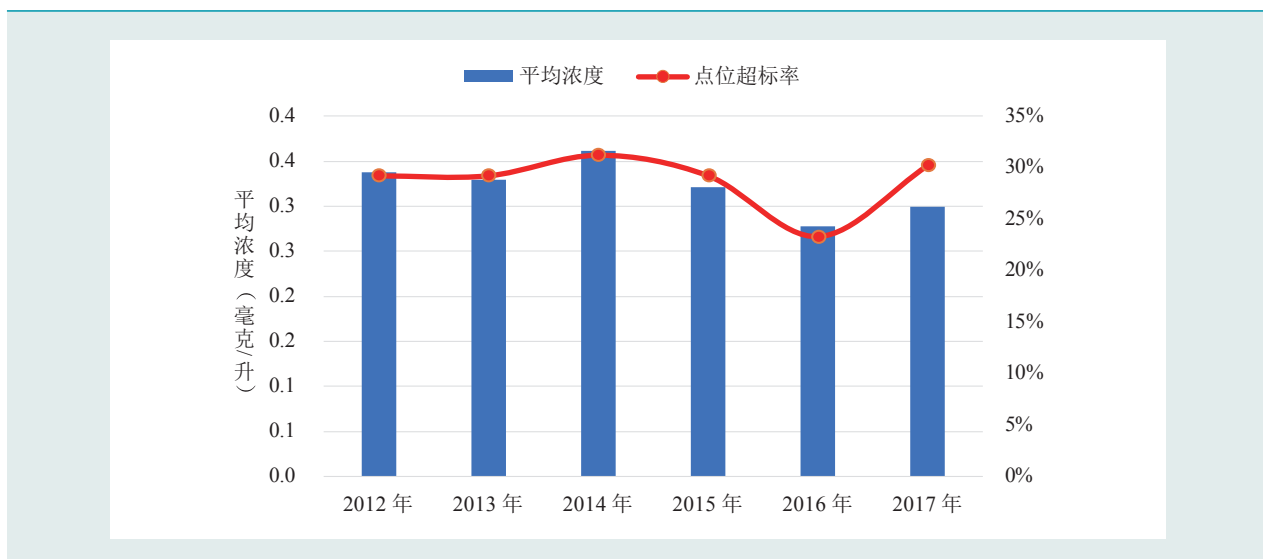


图10 2012年-2017年全国无机氮平均浓度及点位超标率

四大海区中，东海近岸海域无机氮平均浓度和点位超标率最高，平均浓度为0.427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53.1%；渤海近岸海域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252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

28.4%；黄海近岸海域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172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16.5%；南海近岸海域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305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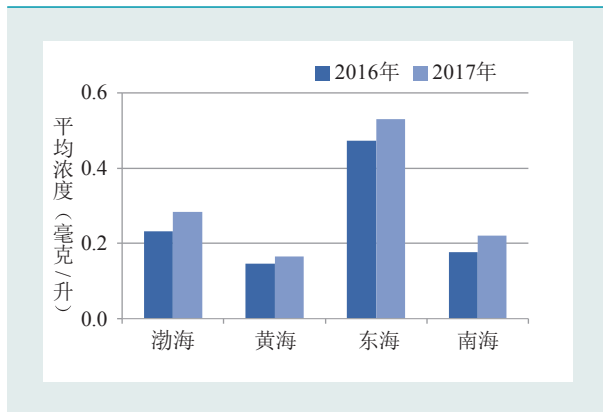


图11 2016年-2017年四大海区无机氮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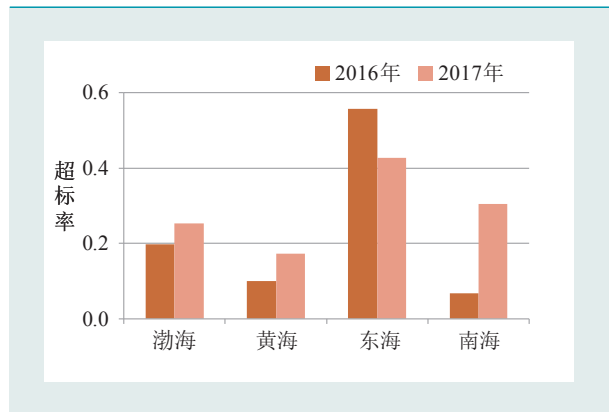


图12 2016年-2017年年四大海区无机氮点位超标率

沿海各省份中，上海近岸海域无机氮平均浓度和点位超标率最高，平均浓度为0.891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90%；其他省份中，天津、江苏和浙江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超标率较高，

在50%以上；辽宁、河北、山东、福建和广东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超标率在10%~50%之间；广西和海南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超标率在1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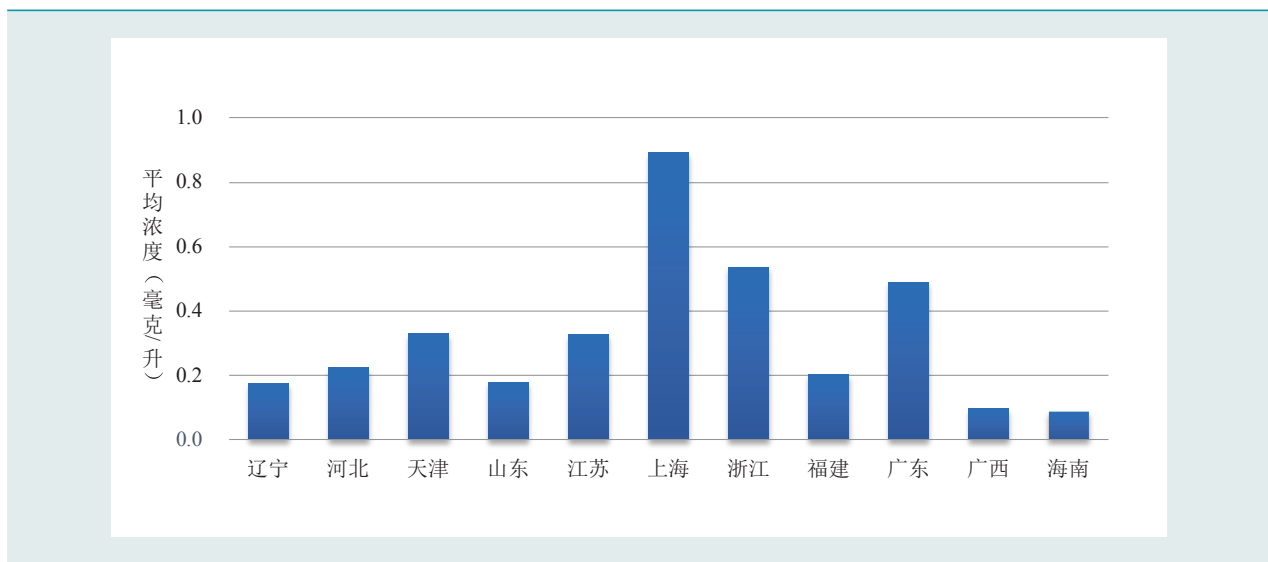


图13 2017年全国沿海省（区、市）无机氮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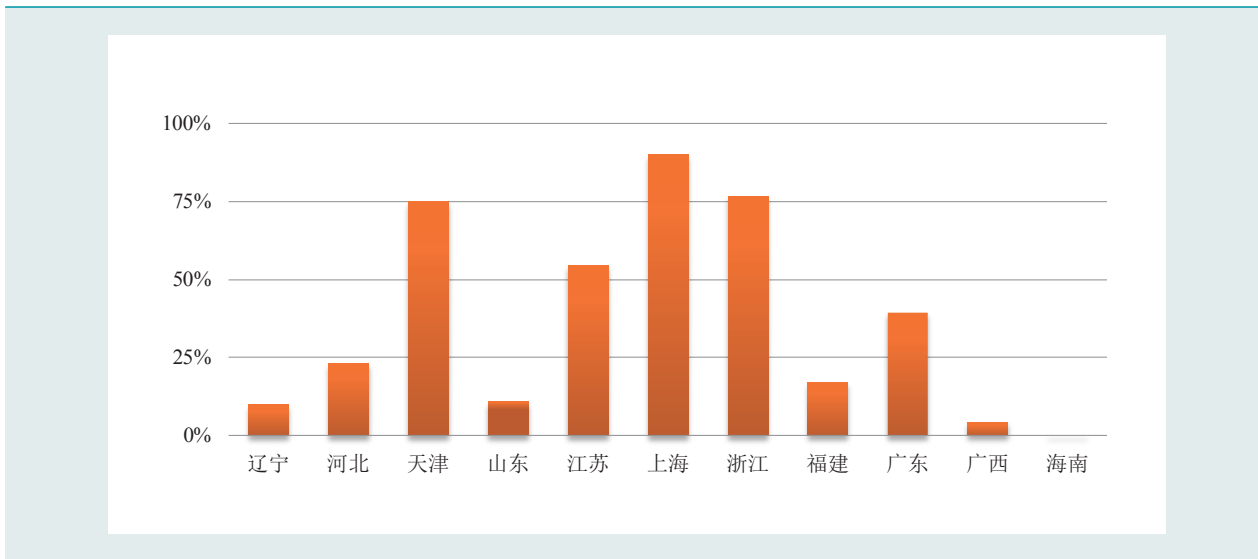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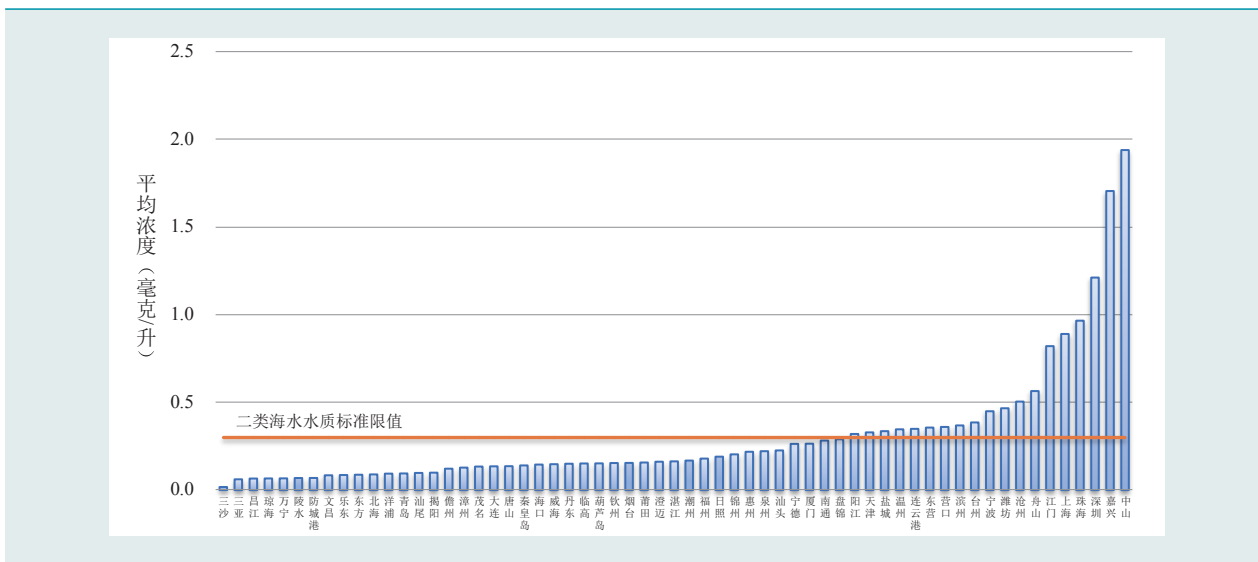


图14 2017年全国沿海省（区、市）无机氮点位超标率

沿海各城市中，沧州、滨州、嘉兴、中山和江门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超标率最高，为100%；潍坊、营口、连云港、南通、深圳、阳江、台州、温州、舟山、天津、珠海、宁波和上海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超标率较高，在50%以上；福州、湛江、泉州、日照、惠州、钦

州、汕头、盘锦、厦门、东营、盐城和宁德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超标率在10%~50%之间；青岛、大连和烟台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超标率在10%以下；其它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无机氮点位平均浓度均优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15.9%；渤海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0.0101毫克/升，点位超标率分别为1.2%；黄海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平

均浓度为0.0085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1.1%；南海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0.0095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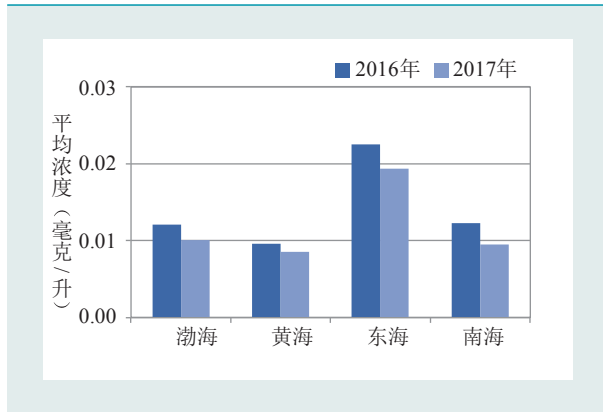


图18 2016年-2017年年四大海区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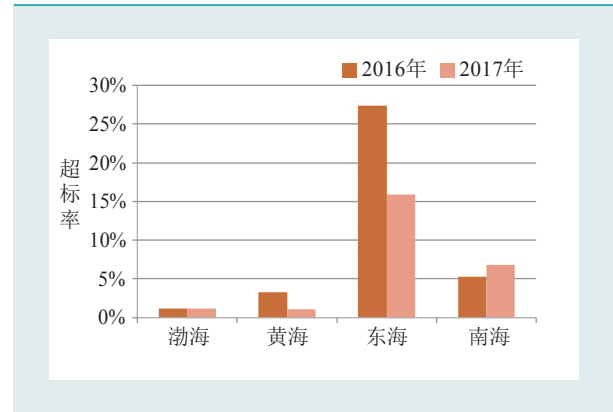


图19 2016年-2017年年四大海区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

沿海各省份中，上海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和点位超标率最高，平均浓度为0.0271毫克/升，点位超标率为40.0%；其他省份中，浙江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为

17.9%；福建、广东、广西、辽宁和山东点位超标率在10%以下；江苏、河北、海南、天津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点位平均浓度均优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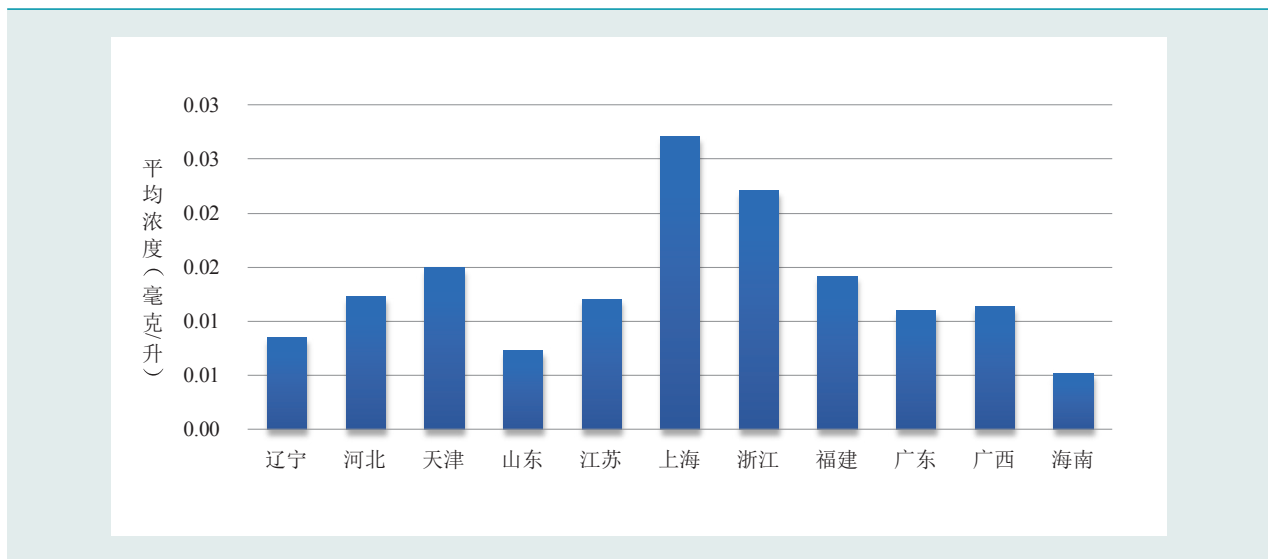


图20 2017年全国沿海省（区、市）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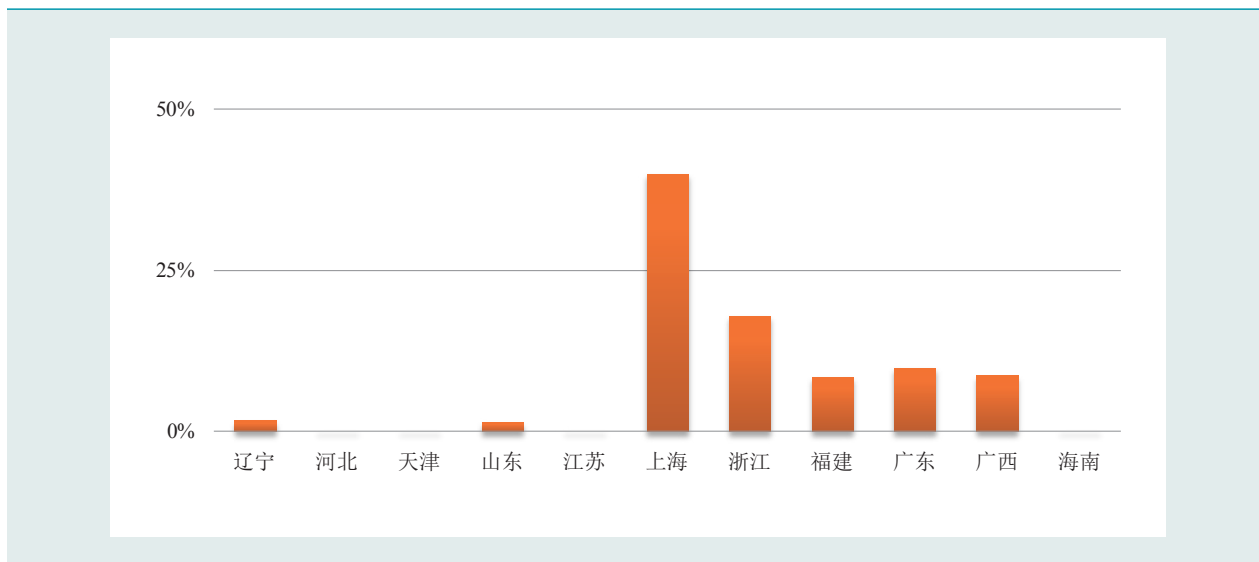


图21 2017年全国沿海省（区、市）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

沿海各城市中，深圳和嘉兴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较高，在50%以上；宁波、汕头、泉州、防城港、营口、钦州、舟山、宁德和上海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在

10%~50%之间；青岛和湛江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在10%以下；其它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活性磷酸盐点位平均浓度均优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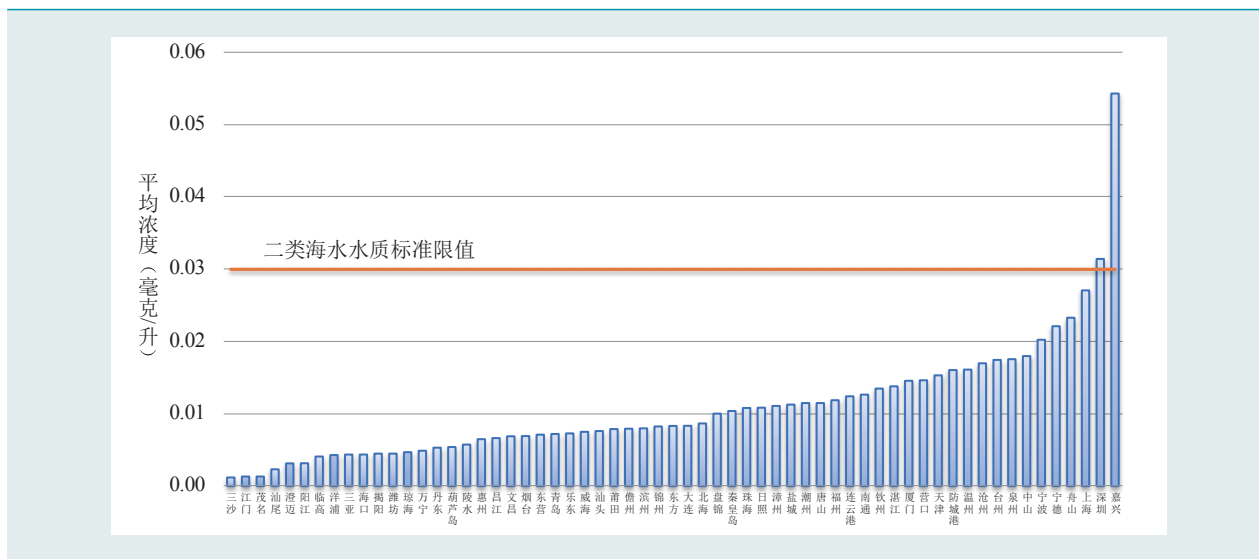


图22 2017年全国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海水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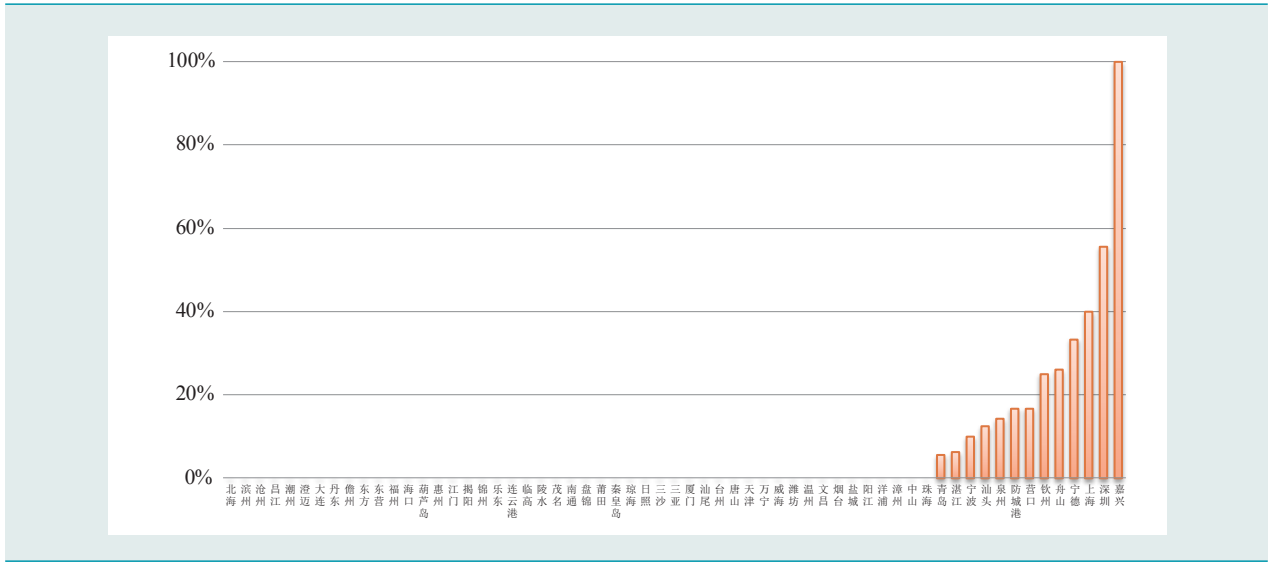


图23 2017年全国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海水活性磷酸盐点位超标率

### (三) 富营养化状况

(E)为0.78，富营养化点位比例为25.2%，中度及以上富营养化主要集中在莱州湾、长江口和珠江口近岸海域。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平均富营养化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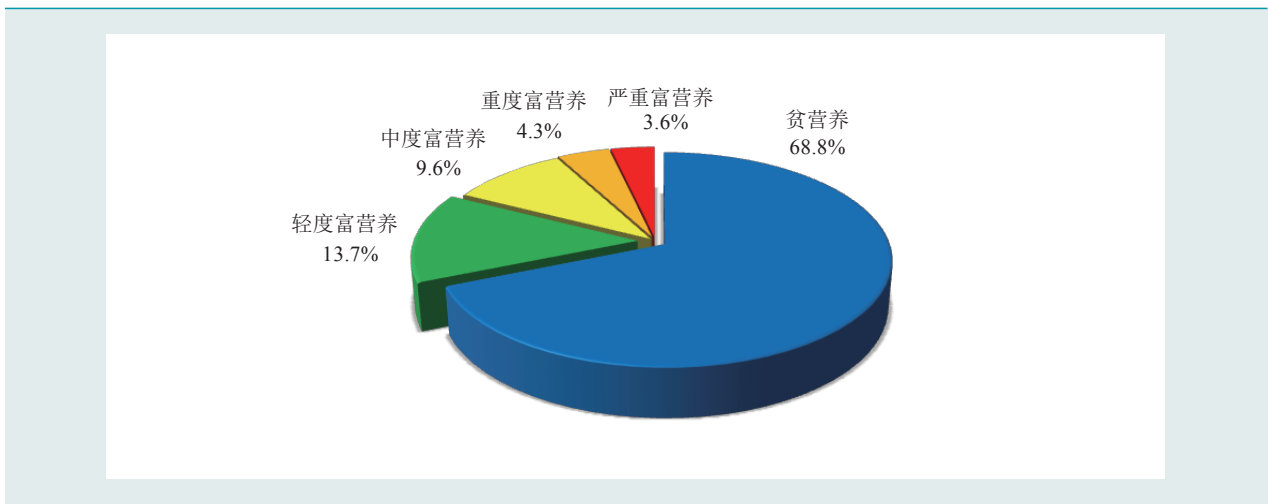


图24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富营养化状况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中，东海平均富营养化指数较高为1.48，为轻度富营养，富营养化点位比例为43.3%；其他海区富营养化指数较低，其中，渤海平均富营养化指数为0.81，富营养化点

位比例28.4%；黄海平均富营养化指数为0.42，富营养化点位比例17.6%；南海平均富营养化指数为0.55，富营养化点位比例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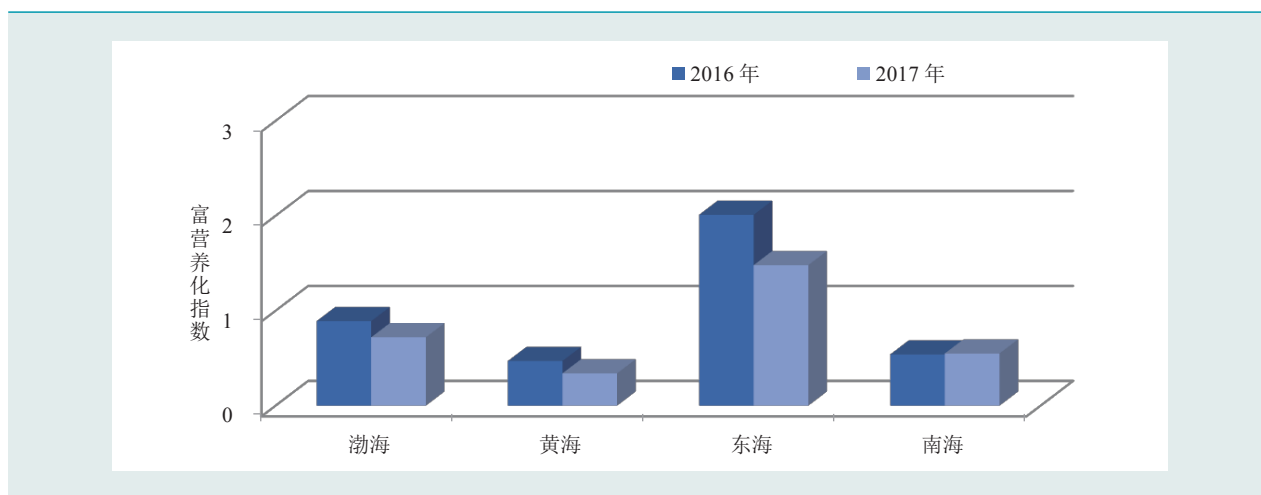


图25 2016年-2017年年四大海区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

沿海各省份中，上海为重度富营养；浙江为中度富营养；天津、江苏和广东为轻度富营

养；其他沿海省份近岸海域平均富营养化指数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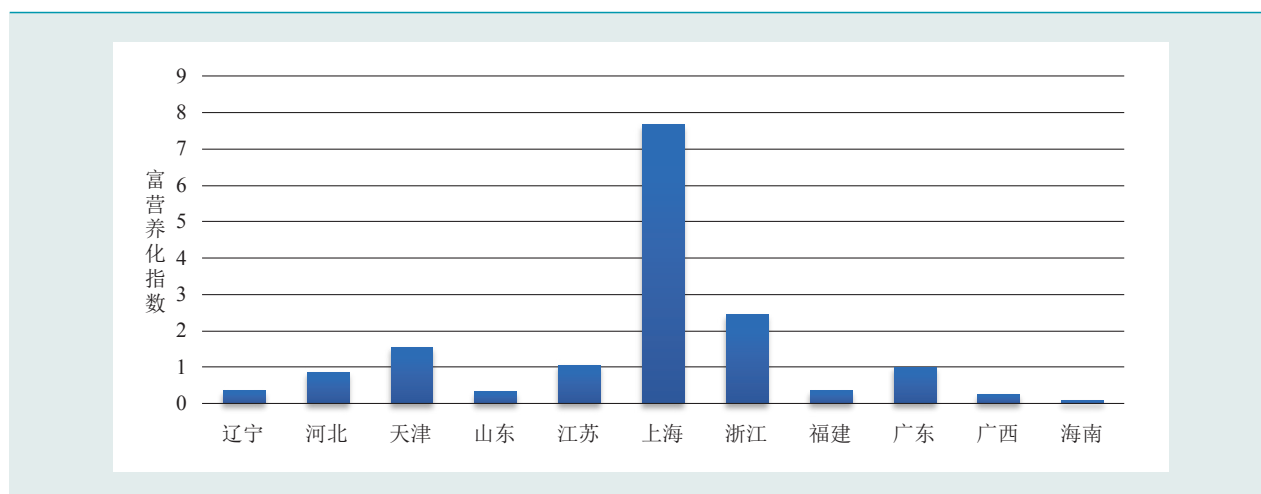


图26 2017年沿海省（区、市）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

重要海湾中，杭州湾为严重富营养；长江口、珠江口为重度富营养；渤海湾为中度富营养；辽东湾为轻度富营养；闽江口、胶州湾、黄河口和北部湾近岸海域平均富营养化指数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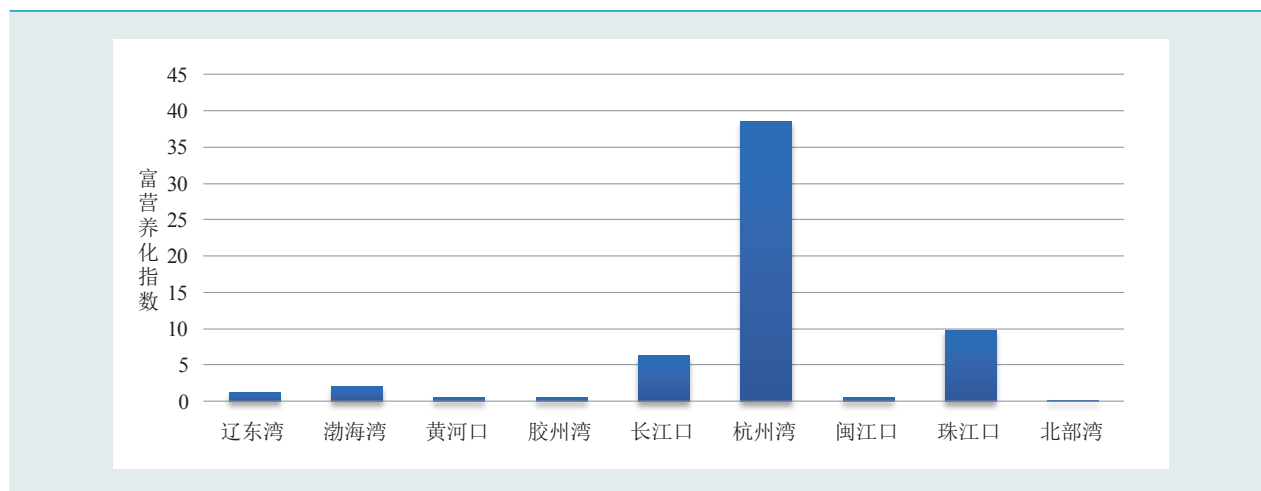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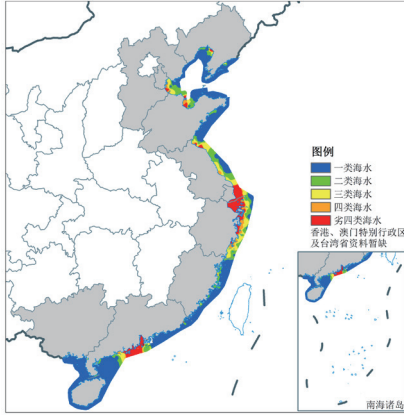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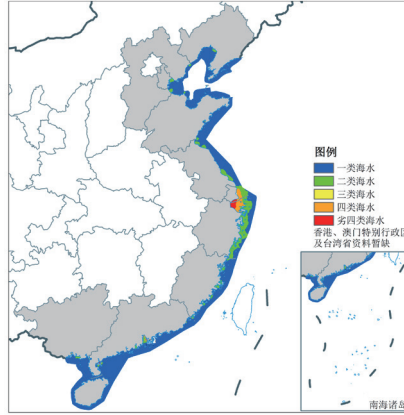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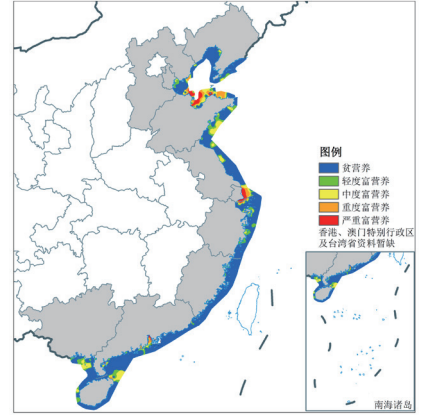
图27 2017年重要海湾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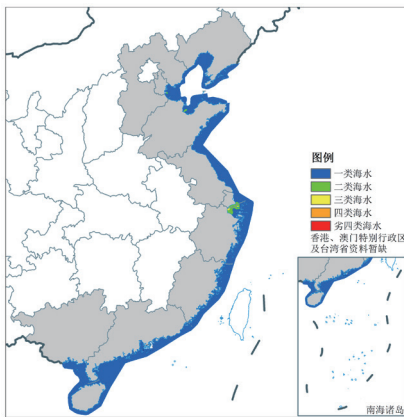
无机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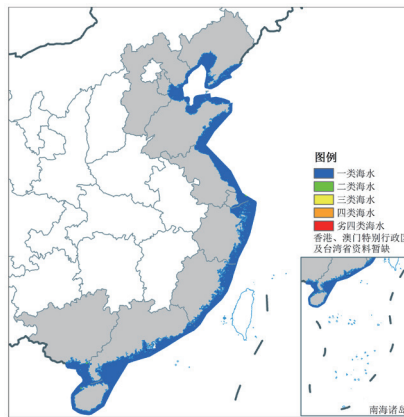
活性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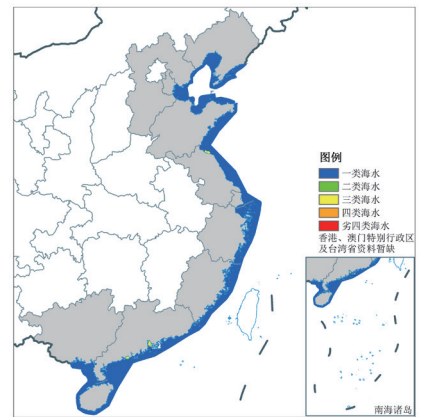
富营养化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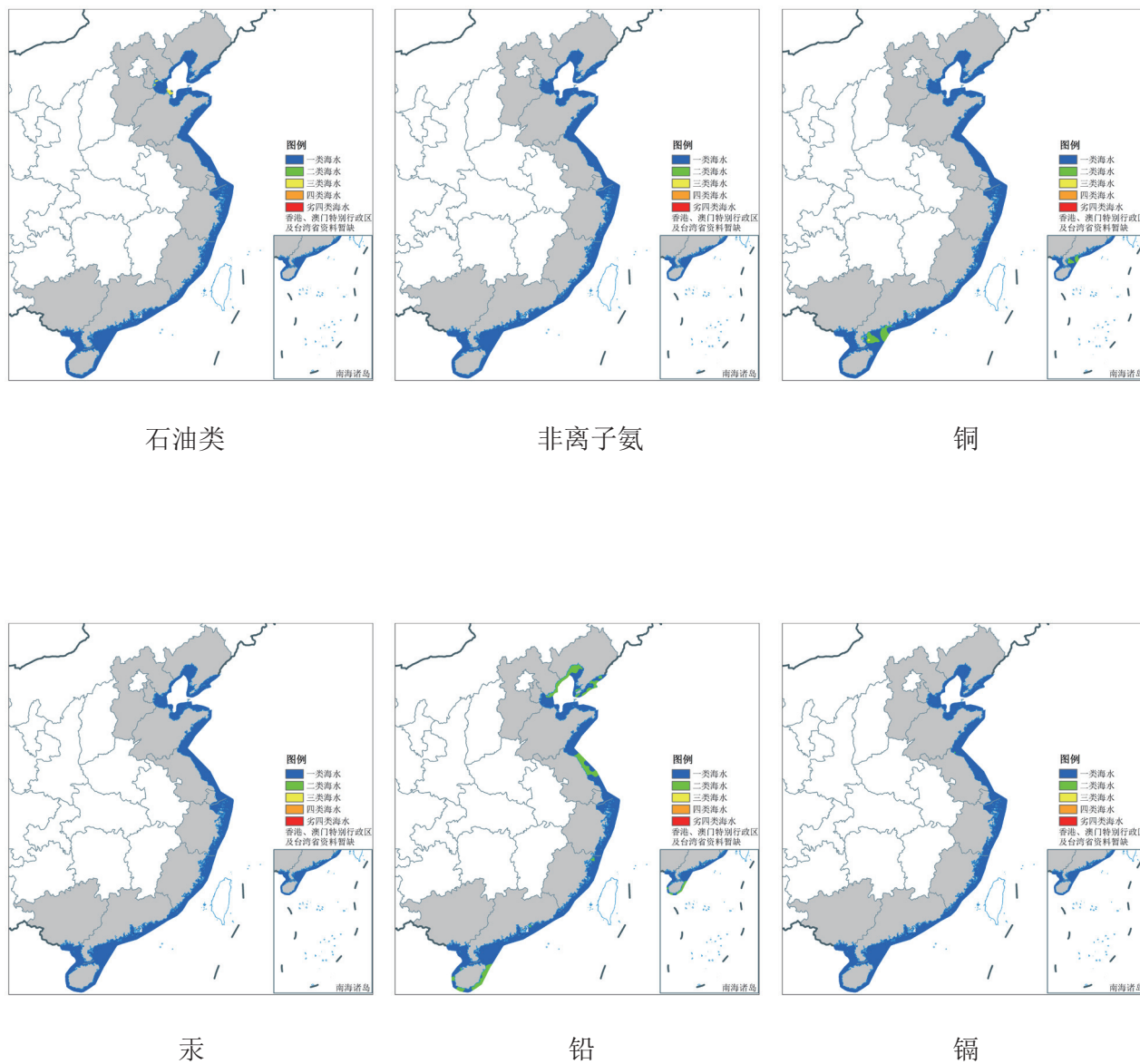


图 28 2017年部分监测指标各类别及富营养化分布示意图

## 三、部分重要海湾生物及沉积物状况

### (一) 辽东湾

2017年,辽东湾共鉴定出浮游植物39种属,其中硅藻占61.5%,甲藻占20.5%。春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针杆藻属、脆杆藻属和圆筛藻属,夏季优势种为圆筛藻属、针杆藻属、脆杆藻属和颤藻属,秋季优势种为圆筛藻属、针杆藻属和舟形藻属。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1.1 \times 10^4$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23。

鉴定出浮游动物8大类35种,其中桡足类

占34.3%,浮游幼虫占20.0%。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崂山杯水母和飞翼龙箭虫。浮游动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408.1毫克/立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983.8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12。

鉴定出底栖生物19种,其中软体动物占36.8%,甲壳动物占31.6%。优势种为长叶索沙蚕、绒毛近方蟹和杜氏麂眼螺。底栖生物密度年平均值为96.0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1.05。

沉积物质量优良,88.5%为第一类,11.5%为第二类。

### (二) 渤海湾

2017年,渤海湾共鉴定出浮游植物32属63种,其中硅藻占81.0%,甲藻占17.5%。春季优势种为夜光藻、中肋骨条藻和短角弯角藻,夏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尖刺拟菱形藻和具槽直链藻,秋季优势种为圆筛藻属、威氏圆筛藻、辐射圆筛藻、星脐圆筛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0.1 \times 10^3$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78。

鉴定出浮游动物10大类31种,其中桡足类占35.5%,浮游幼虫占32.3%。春季优势种为小拟哲水蚤、强壮箭虫、双刺纺锤水蚤和中华哲水蚤,夏季优势种为小拟哲水蚤、双刺纺锤水蚤、强壮箭虫和中华哲水蚤,秋季优势种为小拟哲水蚤、强壮箭虫和近缘大眼剑水蚤。浮游动物密度年平均值为1679.1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16。

鉴定出底栖生物22种,其中多毛类占40.9%,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各占22.7%。优势种为寡节甘吻沙蚕、凸壳肌蛤和小头虫。底栖



生物密度年平均值为53.6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1.18。

### (三) 黄河口

2017年，黄河口共鉴定出浮游植物37属90种，其中硅藻占86.7%，甲藻占11.1%。春季优势种为细弱圆筛藻、斯托根管藻和苏氏圆筛藻，夏季优势种为叉状角藻、假弯角毛藻、星脐圆筛藻和中华半管藻，秋季优势种为优美施罗藻、尖刺拟菱形藻、星脐圆筛藻和细弱圆筛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2.5 \times 10^3$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77。

鉴定出浮游动物9大类47种，其中浮游幼虫占38.3%，桡足类占27.7%。春季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强壮箭虫和小拟哲水蚤，夏季优势

沉积物质量优良，66.7%为第一类，33.3%为第二类。

种为中华哲水蚤、强壮箭虫、拿卡箭虫和小拟哲水蚤，秋季优势种为强壮箭虫、中华哲水蚤、海蜗牛和小拟哲水蚤。浮游动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364.0毫克/立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373.0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46。

鉴定出底栖生物37种，其中多毛类占32.4%，甲壳动物占29.7%。春季优势种为凸壳肌蛤、寡鳃齿吻沙蚕、橄榄胡桃蛤和寡节甘吻沙蚕，夏季优势种为棘刺锚参、截形脉海螂、彩虹明樱蛤和不倒翁虫。底栖生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13.3克/平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97.2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32。

沉积物质量优良，100%为第一类。

### (四) 胶州湾

2017年，胶州湾共鉴定出浮游植物37属81种，其中硅藻占87.6%，甲藻占12.4%。春季优势种为奇异棍形藻、中肋骨条藻、波状石丝藻和双突角毛藻，夏季优势种为脆杆藻、柏氏角管藻和中肋骨条藻，秋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奇异棍形藻和菱软几内亚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5.5 \times 10^3$ 个/升，多样性指

数年平均值为2.41。

鉴定出浮游动物10大类66种，其中浮游幼虫占40.9%，桡足类占21.2%。春季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小拟哲水蚤和太平洋纺锤水蚤，夏季优势种为强壮箭虫、太平洋纺锤水蚤和鸟喙尖头蚤，秋季优势种为太平洋纺锤水蚤、小纺锤水蚤和强壮箭虫。浮游动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379.1毫克/立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387.2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78。

鉴定出底栖生物88种，其中多毛类占

40.9%，甲壳动物占26.1%。春季优势种为内肋蛤、东方缝栖蛤和异蚓虫，夏季优势种为寡鳃齿吻沙蚕、塞切尔泥钩虾和毛蚶，秋季优势种为寡鳃齿吻沙蚕、塞切尔泥钩虾和背蚓虫。底

栖生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1173.8克/平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243.3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24。

沉积物质量优良，100%为第一类。

## （五）长江口

2017年，长江口共鉴定出浮游植物88属244种，其中硅藻占62.3%，甲藻占21.3%。春夏季主要优势种均为中肋骨条藻，秋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颤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2.3 \times 10^6$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1.09。

鉴定出浮游动物17大类140种，其中桡足类占29.3%，水螅水母类占19.3%。春季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五角水母和百陶箭虫，夏季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太平洋纺锤水蚤、精致真

刺水蚤、软拟海樽和五角水母，秋季优势种为双生水母、中华假磷虾、背针胸刺水蚤和卡玛拉水母。浮游动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547.6毫克/立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552.9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59。

鉴定出底栖生物78种，其中甲壳动物占34.6%，多毛类占28.2%。优势种为长吻吻沙蚕、索沙蚕属、小头虫科和彩虹明樱蛤。底栖生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8.2克/平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137.5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04。

沉积物质量优良，100%为第一类。

## （六）杭州湾

2017年，杭州湾共鉴定出浮游植物63属163种，其中硅藻占81.0%，甲藻占13.5%。春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夏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锥状施克里普藻，秋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颤藻和具槽直链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4.7 \times 10^4$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

值为1.24。

鉴定出浮游动物14大类52种，其中桡足类占28.8%，水螅水母类和浮游幼虫各占15.4%。春季优势种为虫肢歪水蚤、真刺唇角水蚤和中华哲水蚤，夏季优势种为真刺唇角水蚤、虫肢歪水蚤和短额刺糠虾，秋季优势种为短额刺糠虾和卡玛拉水母。浮游动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82.4毫克/立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64.1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1.84。

鉴定出底栖生物10种，其中甲壳动物占50.0%，多毛类占30.0%。优势种为索沙蚕属、不倒翁虫和小头虫科。底栖生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0.1克/平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7.5个/平方

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0.25。

沉积物质量优良，83.3%为第一类，16.7%为第二类。

## （七）闽江口

2017年，闽江口共鉴定出浮游植物22属38种，其中硅藻占86.8%，甲藻占10.5%。夏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圆海链藻和旋链角毛藻，秋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圆海链藻、菱形海线藻和柔弱拟菱形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2.6 \times 10^5$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04。

占32.6%，浮游幼虫占18.4%。夏季优势种为肥胖箭虫、刺尾纺锤水蚤和百陶箭虫，秋季优势种为针刺拟哲水蚤、亚强真哲水蚤和中华假磷虾。浮游动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1115.5毫克/立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249.7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3.21。

鉴定出浮游动物14大类49种，其中桡足类

鉴定出底栖生物4种，其中甲壳动物占50.0%。优势种为脑纽虫。底栖生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1.0克/平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160.0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0。

沉积物质量优良，100%为第二类。

## （八）珠江口（深圳海域）

2017年，珠江口共鉴定出浮游植物54属112种，其中硅藻占56.2%，甲藻占19.6%。春季优势种为透明辐杆藻、环纹劳德藻和中肋骨条藻，秋季优势种为颗粒直链藻、惠氏微囊藻和热带骨条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1.8 \times 10^3$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68。

强真哲水蚤、软拟海樽、刺尾纺锤水蚤和肥胖箭虫，秋季优势种为刺尾纺锤水蚤、中华异水蚤和亚强真哲水蚤。浮游动物密度年平均值为218.6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92。

鉴定出浮游动物13大类72种，其中桡足类占40.3%，浮游幼虫占20.8%。春季优势种为亚

鉴定出底栖生物54种，其中多毛类占40.7%，软体动物占35.2%。优势种为绿紫蛤。底栖生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26.0克/平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67.0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1.84。

沉积物质量优良，60.0%为第一类，40.0%为第二类。

## （九）北部湾

2017年，北部湾共鉴定出浮游植物61属147种，其中硅藻占72.8%，甲藻占19.7%。春季优势种为角毛藻、伏氏海毛藻和细齿角毛藻，夏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伏氏海毛藻和环纹劳德藻，秋季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旋链角毛藻和柔弱角毛藻。浮游植物的细胞丰度年平均值为 $4.9 \times 10^4$ 个/升，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92。

鉴定出浮游动物18大类219种，其中桡足类占33.8%，水螅水母类占22.4%。春季优势种为夜光虫、异体住囊虫和小拟哲水蚤，夏季优

势种为亚强真哲水蚤、太平洋纺锤水蚤和肥胖三角蚤，秋季优势种为中型萤虾、太平洋纺锤水蚤和亚强真哲水蚤。浮游动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312.6毫克/立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584.2个/立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70。

鉴定出底栖生物125种，其中多毛类占57.6%，软体动物占21.6%。优势种为中蚓虫。底栖生物生物量年平均值为45.1克/平方米，密度年平均值为165.4个/平方米，多样性指数年平均值为2.59。

沉积物质量优良，86.2%为第一类，3.4%为第二类，6.7%为第三类，3.4%为劣三类。超标污染物是石油类和铬。

## 四、入海河流水质状况

2017年，对全国195个入海河流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

### （一）全国及四大海区入海河流水质状况

全国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总体保持稳定。195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同比持

平；Ⅱ水质断面27个，占13.8%，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断面66个，占33.8%，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48个，占24.6%，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13个，占6.7%，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41个，占21.0%，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表5 2017年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单位：个）

海区	水质类别						合计
	Ⅰ	Ⅱ	Ⅲ	Ⅳ	Ⅴ	劣Ⅴ	
渤海	0	3	5	11	7	21	47
黄海	0	1	19	19	5	9	53
东海	0	2	17	4	1	1	25
南海	0	21	25	14	0	10	70
合计	0	27	66	48	13	41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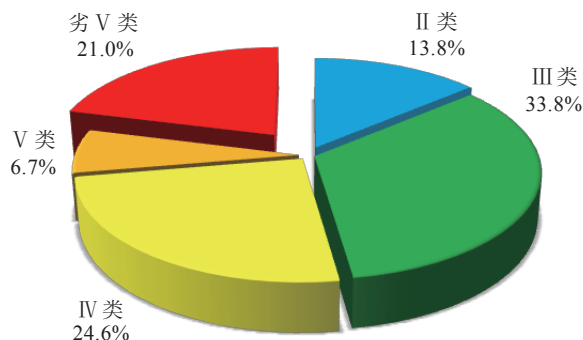


图29 2017年全国入海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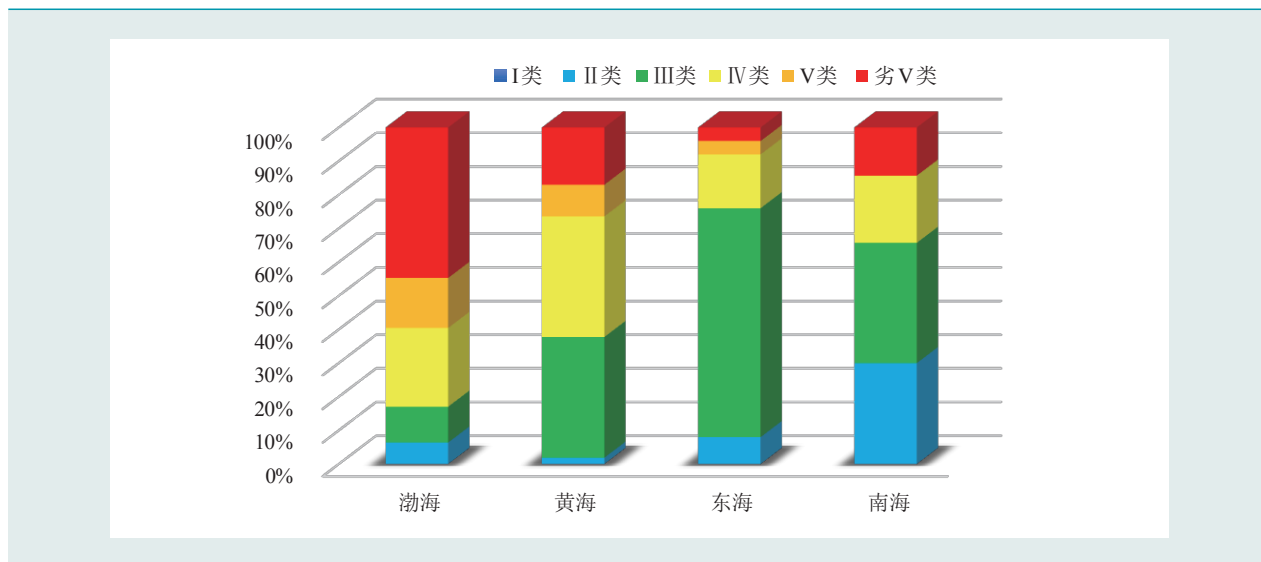


图30 2017年四大海区入海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 （二）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水质状况

浙江和广西轻度污染；辽宁、山东、江苏和广东中度污染；河北、天津重度污染。

上海入海河流水质优；福建和海南良好；

表6 2017年沿海各省入海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及主要超标因子

（单位：%）

省份	水质状况	I	II	III	IV	V	劣V	主要超标因子
辽宁	中度污染	0	15.8	21.1	26.3	15.8	21.1	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
河北	重度污染	0	8.3	25.0	25.0	0	41.7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天津	重度污染	0	0	0	0	0	100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山东	中度污染	0	0	13.3	40.0	26.7	20.0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江苏	中度污染	0	0	41.9	32.3	3.2	22.6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
上海	优	0	0	100	0	0	0	—
浙江	轻度污染	0	7.7	61.5	23.1	7.7	0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
福建	良好	0	9.1	72.7	9.1	0	9.1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广东	中度污染	0	27.5	32.5	17.5	0	22.5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广西	轻度污染	0	0.0	54.5	36.4	0	9.1	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
海南	良好	0	52.6	31.6	15.8	0	0	化学需氧量、氨氮

### (三) 入海河流水质分析

2017年，195个入海河流断面主要超标因子

是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部分断面氨氮、石油类、氟化物、溶解氧、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汞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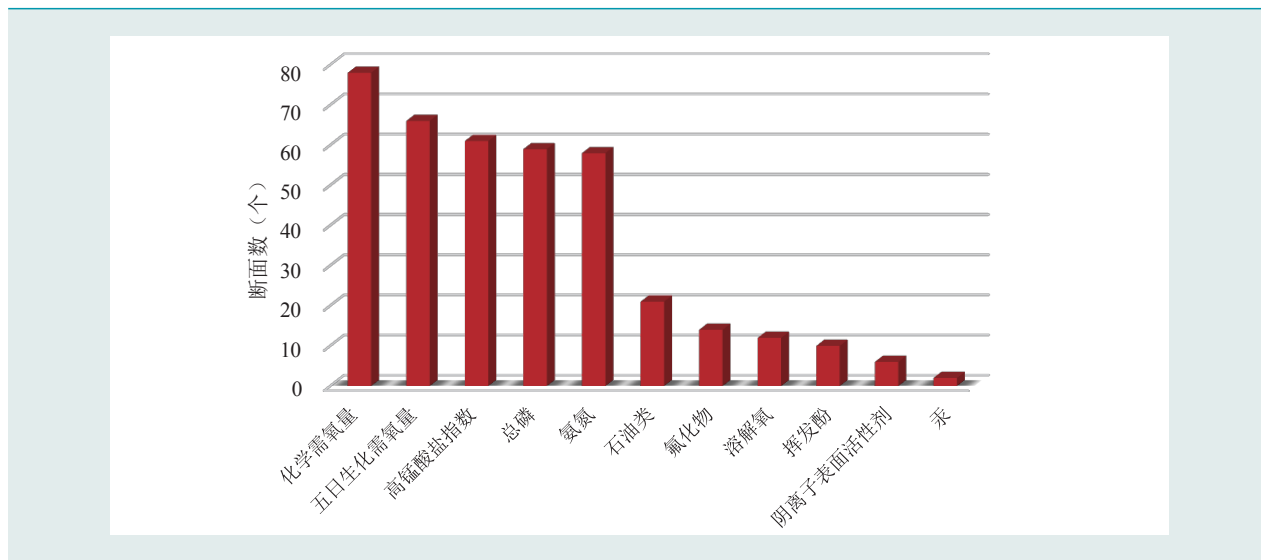


图31 2017年全国入海河流超标因子统计

全国入海河流中，化学需氧量断面超标率最高，为40.0%；测值浓度为未检出~226毫克/升，平均浓度为21.2毫克/升。

总磷断面超标率为33.8%；测值浓度为未检出~3.93毫克/升，平均浓度为0.24毫克/升。

高锰酸盐指数断面超标率为31.3%；测值浓度为0.71~26.3毫克/升，平均浓度为5.4毫克/升。

五日生化需氧量断面超标率为30.3%；测值浓度为未检出~32.1毫克/升，平均浓度为3.4毫克/升。

氨氮断面超标率为29.7%；测值浓度为未检出~23.2毫克/升，平均浓度为1.1毫克/升。

石油类断面超标率为10.8%；测值浓度为未检出~0.95毫克/升，平均浓度为0.026毫克/升。

表7 2017年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超标指标 (%)

海区	超标率>30%	10%≤超标率≤30%	超标率<10%
全国	化学需氧量 (40.0)、总磷 (33.8)、高锰酸盐指数 (31.3)、五日生化需氧量 (30.3)	氨氮 (29.7)、石油类 (10.8)	氟化物 (7.2)、溶解氧 (6.2)、挥发酚 (5.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汞 (1.0)
渤海	化学需氧量 (72.3)、高锰酸盐指数 (63.8)、五日生化需氧量 (61.7)、总磷 (53.2)、氨氮 (51.1)	石油类 (21.3)、氟化物 (17.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8)	挥发酚 (8.5)、溶解氧 (2.1)、汞 (2.1)
黄海	化学需氧量 (50.9)、高锰酸盐指数 (39.6)、总磷 (37.7)、五日生化需氧量 (35.8)	氨氮 (28.3)、石油类 (20.8)、氟化物 (11.3)	溶解氧 (5.7)
东海	—	化学需氧量 (16.0)、总磷 (1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高锰酸盐指数 (8.0)、氨氮 (8.0)、
南海	—	总磷 (24.3)、氨氮 (24.3)、化学需氧量 (18.6)、五日生化需氧量 (12.9)、高锰酸盐指数 (11.4)、	溶解氧 (8.6)、石油类 (1.4)、挥发酚 (1.4)

注：表中（）内数据为超标因子的超标率，单位%。

**总氮** 2017年全国入海河流总氮平均浓度为4.60毫克/升，与上年相比，平均浓度上升18.6%。全国沿海各省中，山东、江苏、浙江、

福建、广东入海河流总氮年均浓度同比上升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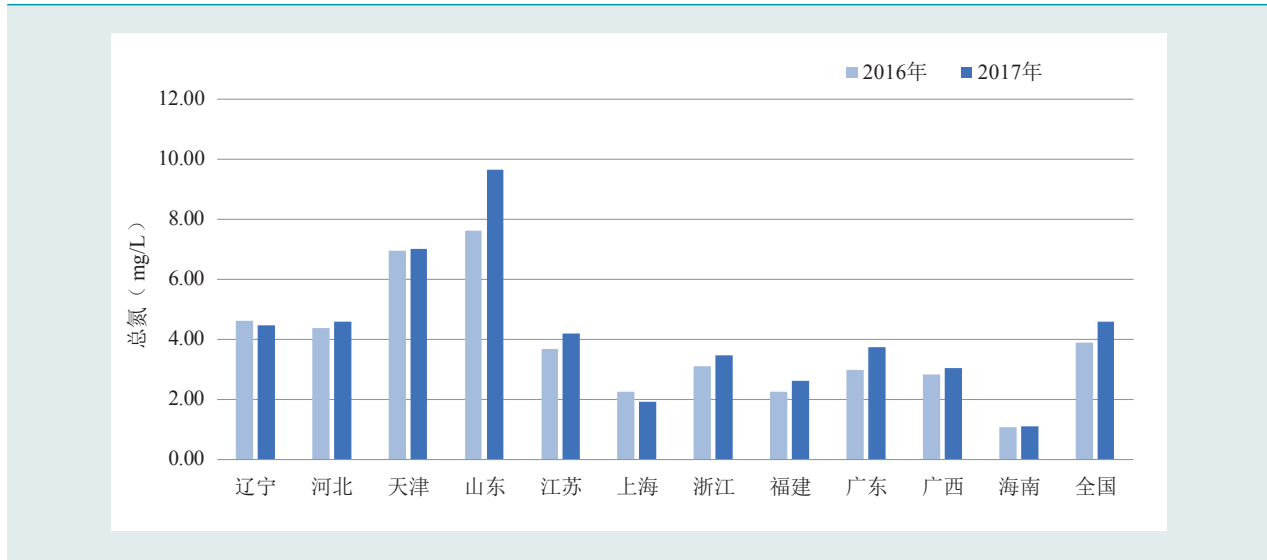


图32 2017年沿海各省入海河流总氮平均浓度

表 8 2017 年总氮年均浓度排名前 20 位河流

(单位: mg/L)

序号	所属省份	所在地区	汇入海区	所属流域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总氮
1	山东省	烟台市	渤海	淮河流域	泳汶河	后田	37.87
2	山东省	潍坊市	渤海	淮河流域	虞河	潘家庵	27.10
3	山东省	青岛市	黄海	淮河流域	海泊河	海泊河入海口	18.70
4	天津市	滨海新区	渤海	海河流域	子牙新河	马棚口防潮闸	17.98
5	江苏省	连云港市	黄海	淮河流域	沙旺河	204公路桥	16.36
6	山东省	烟台市	黄海	淮河流域	大沽夹河	新夹河大桥	15.32
7	山东省	烟台市	渤海	淮河流域	黄水河	烟潍路桥	14.43
8	山东省	日照市	黄海	淮河流域	付疃河	大古镇	14.07
9	山东省	烟台市	渤海	淮河流域	界河	界河入海口	13.64
10	广东省	茂名市	南海	珠江流域	森高河	森高排污口	13.60
11	山东省	潍坊市	渤海	淮河流域	白浪河	柳疃桥	13.40
12	山东省	潍坊市	渤海	淮河流域	小清河	羊口	13.37
13	河北省	沧州市	渤海	海河流域	石碑河	李家堡桥	13.27
14	山东省	烟台市	黄海	淮河流域	五龙河	桥头	13.26
15	广东省	惠州市	南海	珠江流域	淡澳河	虎爪断桥	12.71
16	山东省	烟台市	黄海	淮河流域	平畅河	平畅河入海口	12.14
17	山东省	青岛市	黄海	淮河流域	李村河	李村河入海口	12.06
18	江苏省	连云港市	黄海	淮河流域	大浦河	大浦闸	10.93
19	山东省	青岛市	黄海	淮河流域	墨水河	墨水河入海口	9.88
20	辽宁省	锦州市	渤海	辽河流域	小凌河	西树林	9.86

## 五、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7年，对404个日排污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综合排污口进行了监测。

### （一）全国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7年，404个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约为636042万吨，不同类型污染源中，综合排

污口排放污水量最多，其次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排放量最少。各项主要污染物中，综合排污口排放量均最多。

开展监测的污染物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数监测中出现超标的排口较多，超标率在5%以上，总氮、磷酸盐(以P计)、pH、总镍、硫化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个别点位超标，其他污染物未见超标。

表9 2017年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类别	排口数(个)	污水量(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石油类(吨)	氨氮(吨)	总氮(吨)	总磷(吨)	六价铬(千克)	铅(千克)	汞(千克)	镉(千克)
工业	150	162033	21168	153.0	711	3594	120	360.96	469.54	1.78	8.97
生活	59	73385	24081	290.0	1946	7058	385	130.33	422.94	5.86	18.10
综合	195	400624	127165	463.3	8102	45973	1664	1843.52	2965.26	235.72	516.33

开展监测的污染物中，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粪大肠菌群数监测中出现超标的排口较多，超标率在

5%以上，总氮、磷酸盐(以P计)、pH、总镍、硫化物、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个别点位超标，其他污染物未见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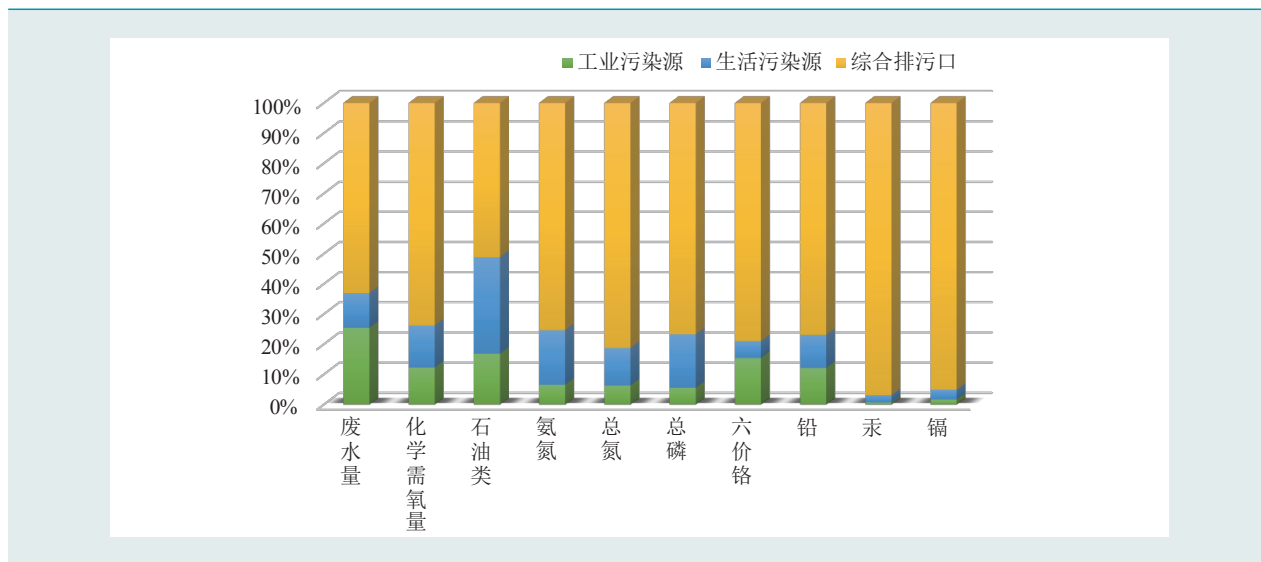


图33 2017年不同类型直排海污染源主要超标因子排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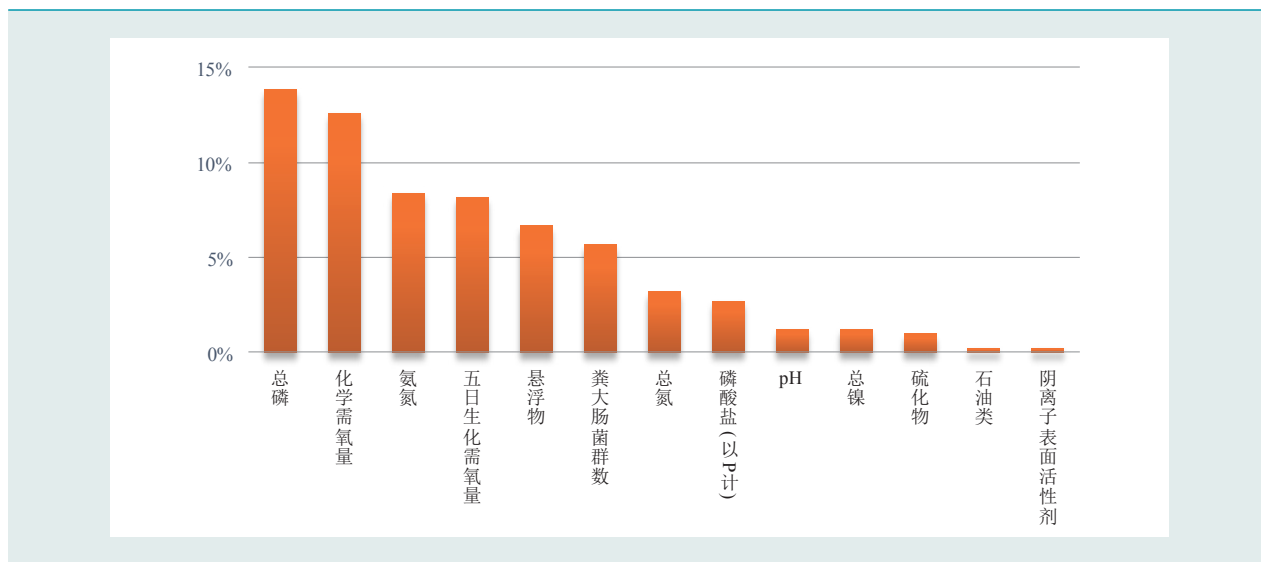


图34 2017年直排海污染源超标因子超标率

## (二) 四大海区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大海区中，总体上东海污水排放量最

多，渤海污水排放量最少，各主要污染物中，东海排放量均最大。

表10 2017年四大海区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海区	排口数 (个)	废水量 (万吨)	化学需氧量 (吨)	石油类 (吨)	氨氮 (吨)	总氮 (吨)	总磷 (吨)	六价铬 (千克)	铅 (千克)	汞 (千克)	镉 (千克)
渤海	49	23595	6981	12.7	2548	4327	190	242.58	388.03	12.09	5.27
黄海	70	112623	38483	314.7	2524	9928	467	244.51	158.16	98.73	95.64
东海	154	387990	99842	430.8	3843	31975	884	1757.28	1400.94	106.69	320.29
南海	131	111834	27108	148.1	1844	10395	627	90.44	1910.61	25.85	122.20

### (三) 沿海省(区、市)直排海污染源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水排放量最大，其次是福建和广东；浙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最大，其次是辽宁和山东。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浙江污

表11 2017年沿海省份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省份	排口数 (个)	废水量 (万吨)	化学需氧量 (吨)	石油类 (吨)	氨氮 (吨)	总氮 (吨)	总磷 (吨)	六价铬 (千克)	铅 (千克)	汞 (千克)	镉 (千克)
辽宁	34	52534	19742	278.4	3282	6209	264	138.36	30.25	31.06	—
河北	5	7123	1884	—	619	903	133	71.90	3.60	—	0.24
天津	18	7037	2213	3.5	201	577	26	—	11.31	1.71	4.21
山东	47	64771	19637	36.5	860	6106	203	157.61	389.26	64.88	66.14
江苏	15	4752	1989	8.9	111	460	32	119.22	111.78	13.18	30.31
上海	10	24598	6269	72.7	322	2513	131	—	126.09	26.49	14.47
浙江	85	206877	74702	271.1	2585	23480	524	1589.81	1139.11	28.32	289.14
福建	59	156516	18870	86.9	936	5981	229	167.47	135.74	51.88	16.68
广东	66	71487	14529	70.9	1014	6008	328	22.87	201.55	14.48	3.97
广西	38	11901	5043	12.9	289	1630	205	67.58	1664.84	9.74	117.70
海南	27	28446	7537	64.3	541	2757	93	—	44.22	1.63	0.53

## 六、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2017年，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41个重要鱼、虾、贝、藻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保护区及重要养殖水域进行了监测，监测水域总面积560.6万公顷。

### （一）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水质状况

2017年，我国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监测



图35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主要超标因子超标面积占监测面积百分比

面积为523万公顷，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0.0%、35.7%、94.4%和59.7%，重金属监测指标均未超标。与2016年相比，化学需氧量的超标面积有所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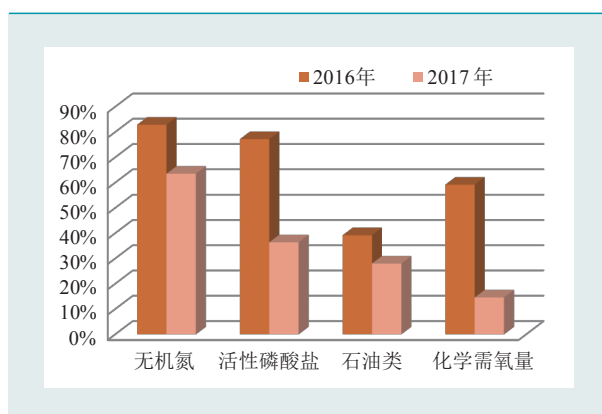


图36 海水重点养殖区主要超标因子超标面积占监测面积百分比

### （二）海水重点增养殖区海水水质状况

2017年，我国海水重点增养殖区监测面积

为37.6万公顷，污染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36.5%、63.6%、72.0%和85.4%，

与2016年相比,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

和化学需氧量超标范围均有所减小。

### (三) 国家级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质状况

2017年,我国国家级海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测面积为32.3万公顷,主要污染因子为

无机氮。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监测浓度优于评价标准的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8.9%、92.6%、54.7%、61.3%。

### (四)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对33个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沉积物

的监测结果表明,石油类和铜的超标水域比例分别为3.7%和9.1%;锌、铅、镉、汞和砷的平均浓度均优于评价标准。

### (五)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生物环境状况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叶绿素a平均浓度范围为0.08~7.79微克/升,南澳岛近海平均浓度最高,最低值出现在琼海博鳌河口重点增殖区。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浮游植物平均密度范围为 $(146.8 \sim 59262.5) \times 10^4$ 个/立方米。物种多

样性指数( $H'$ )在范围为1.10~3.67,最大值出现在旧镇湾重要经济鱼、虾、蟹类增殖区,最低值出现在长山近海。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浮游动物平均生物量范围为2.72~3226.7毫克/立方米。物种多样性指数( $H'$ )在范围为1.27~3.44,最大值出现在南澳岛重要经济鱼类增殖区,最低值出现在昌黎文昌鱼。

## 七、海上污染事故

### （一）船舶污染事故

2017年，全国沿海共发生0.1吨以上船舶污染事故14起（全部17起），总泄漏量约1159

吨，其中溢油事故11起，总泄漏量约95吨，未发生100吨以上溢油事故；植物油泄漏事故1起，泄漏量约1016吨；化学品泄漏事故2起，总泄漏量约48吨。船舶污染事故主要发生在渤海、珠江口等水域。

### （二）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2017年，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沿海部分省

（自治区、直辖市）共发生渔业水域污染事故7起。

## 八、海洋环境保护相关行动与措施

### （一）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和保护海洋生态的要求，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涵盖影响海洋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包括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消除沿海省份入海河流的劣Ⅴ类水体、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推进健康生态养殖、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整治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沿海地级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总量控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保护海洋生态、控制船舶港口污染等内容。此外，还明确了各项重点工作的部门分工。为落实《方案》，原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方案》培训会，沿海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保护局从事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为指导相关地方开展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整治工作，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印发《重点河口海湾污染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试行）》。

为做好2017年黄海浒苔绿潮防治工作，原

环境保护部2017年3月印发《关于做好黄海浒苔绿潮防治相关工作的函》，指导山东、江苏两省环境保护厅立足环保部门职责，做好涉海环境保护工作，并在浒苔发生期间按月报告工作情况。为推动防治工作，原环境保护部组织直属单位技术专家赴山东、江苏两省实地调研，了解涉及海水养殖活动的控制措施和浒苔拦截、打捞、处置和利用情况，并请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及时向两省提供卫星遥感信息，帮助地方做好应对工作。

为适应水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高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促进船舶制造和水上交通运输行业污染治理技术进步，做好通航内河的船舶污染防治和标准实施工作，原环境保护部组织修订了现行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2018年1月，原环境保护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

为强化对陆域污染物入海通道的管理，明确工作规则，原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入海水流环境管理工作导则。按照找准源头、精准施策的总体要求，原环境保护部结合清查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以下简称“两类排污口”）工作，组织各地对沿海地区各种污染物入海通道（入海水流），包括河流、排污口和



排水口等其他入海排口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登记，并识别、定性“两类排污口”。为保证清理“两类排污口”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2017年下半年，原环境保护部对沿海11个省份

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工作滞后的省份进行了专项督导。

## （二）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1、完善资源养护制度建设。一是调整完善伏季休渔制度 1月19日发布《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对伏季休渔制度进行调整完善。制度发布后，利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央视新闻联播等媒体和栏目进行报道，被舆论形象地称为“史上最严”休渔制度。2月15日下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对伏休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组织开展2017年伏季休渔效果评估工作，撰写绩效考核创新项目伏季休渔总结报告，提炼创新做法，总结制度成效。针对伏休制度调整渔民信访，专门行文报送汪洋副总理加以说明。二是规范伏休期间特许捕捞管理 对各省申报的伏休期间特殊品种专项捕捞许可申请进行两次专门审查，形成2017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捕捞许可方案。下发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管理的通知》，从项目设置、管理要求和加强监管等三方面规范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管理，并对伏休期间渔业资源调查船进行规范管理。三是积极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 1月12日，

经国务院同意，原农业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 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1月20日，原农业部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3月13日，原农业部与沿海各省签订了“十三五”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责任书。11月，原农业部组织对沿海各省总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四是加强幼鱼保护工作 3月底，下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海洋经济鱼类可捕标准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以贯彻最小可捕标准为切入口，对幼鱼保护工作做出安排。10月，征求各地对实施带鱼等15种重要经济鱼类最小可捕标准及幼鱼比例管理的意见，拟以原农业部公告发布。针对绿色和平所发养殖使用幼鱼视频，形成专门说明报原农业部韩长赋部长。五是继续开展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技术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2017年原农业部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别在云南昆明和浙江湖州举办了二期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技术培训班，共培训学员177名。

2、积极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和管理。一是做好全国海洋牧场建设工作现场会前期筹备工作 及时向原农业部领导报送现场会有关筹备情况，形成原农业部信息专题报送国办。先后

3次由原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领导带队赴山东荣成进行协调指导。加强海洋牧场宣传，CCTV2《经济信息联播》、《中国科学报》等媒体多次进行报道。二是加强海洋牧场宏观指导和规范管理 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指导海洋牧场示范区合理规划布局。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和《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试行）》，加强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及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三是继续加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组织各省创建第三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17年新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2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数量已经达到64个。及时调度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组织对申报2018年人工鱼礁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专家审查，严把建设质量和效果。四是强化海洋牧场建设科技支撑 组织成立海洋牧场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委员会章程，明确机构设置。出版《中国海洋牧场发展战略研究》，明确了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组织制定《海洋牧场标准体系》、《海洋牧场分类》和《海洋牧场基本术语》等相关技术标准，其中《海洋牧场分类》已经原农业部批准发布。

3、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一是组织实施好重大增殖放流活动 6月6日组织开展了第三届“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活动。全国30个省（区、市）共举办大型增殖放流活动400余场，放流各类水生生物苗种超过50

亿尾。新闻联播、朝闻天下、《人民日报》、《农民日报》、《中国渔业报》对活动进行了报道。2017年全社会共投入增殖放流资金9.8亿元，其中中央财政3.25亿元，全年开展增殖放流活动2143次，共放流各类苗种404.6亿尾。二是进一步加强增殖放流规范管理 下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将以往增殖放流要求整合并充实，确保增殖放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组织制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供苗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广应用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及时掌握各地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情况。

4、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其他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划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并加强管理。2017年新创建第十一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2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数量已经达到535个。组织对第十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进行实地复核，并以原农业部办公厅文件形式进行公布。二是做好涉渔工程渔业生态补偿工作 截至12月25日，通过参与审查海洋工程环评报告，争取6.7亿元渔业资源生态补偿资金纳入项目环保投资；组织专家对涉及国家级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工程建设项目专题报告进行审查，将3.1亿元列入渔业资源生态补偿资金。三是组织开展渔业水域环境监测 与原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中国渔业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6）》。制订2017年渔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成员单位，

对海洋和内陆重要天然重要渔业水域和养殖水域环境状况进行监测。组织制定水产养殖业面

源污染普查方案，并对参与单位进行培训。

### （三）船舶环境保护管理

2017年，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系统共实施船舶防污染检查75182艘次，接收船舶洗舱、清舱、驱气报告2192次，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报告415次，拆船作业报告151次，船舶污染应急计划签注1672艘次，船舶垃圾管理计划签注

1777艘次，《程序与布置手册》签注47艘次，签发《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9723艘次，签发《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8631艘次，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56519艘次，船舶垃圾接收处理249526艘次，船舶其它污染物接收处理17155艘次，压载水排放或接收处理12467艘次。

## 编制说明

《2017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共同编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发布。

2017年，“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共对417个近岸海域国控环境质量点位、194个入海河流国控断面、404个污水日排放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27个海水浴场进行了水质监测，对部分重要河口海湾进行生物及沉积物监测；“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的41个重要鱼、虾、贝、藻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保护区及重要养殖水域进行了监测。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重要河口海湾生态环境状况及陆源污染物入海状况由原环境保护部“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开展监测；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由农业农村部“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开展监测；船舶污染事故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资料分别由交通部海事局和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供。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富营养化状况、海水浴场水质状况和重要海湾生物及沉积物状况按照《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08）要求进行评价，入海河流水质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要求进行评价。水质和沉积物类别评价方法均采用单因子判别法。本公报除特殊说明外，各类别海水比例均为点位比例。

近岸海域水质评价项目包括：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大肠菌群、无机氮、非离子氨、活性磷酸盐、汞、镉、铅、六价铬、总铬、砷、铜、锌、硒、镍、氰化物、硫化物、挥发性酚、石油类、六六六、滴滴涕、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苯并（a）芘、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共29项。评价参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达标评价按二类标准限值。主要超标因子为点位超标率5%以上的超标因子。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水质评价项目包括：石油类、非离子氨、挥发性酚、铜、锌、铅、镉、汞、砷，共9项。评价参照《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其中未包含的项目，参照《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海水鱼虾类产卵场、索饵场及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参照一类标准，其它参照二类标准。

重要海湾沉积物质量评价项目包括：铬、石油类、砷、铜、锌、镉、铅、总汞、有机碳、硫化物，共10项；海洋重要渔业水域沉积物评价项目包括：石油类、铜、镉、锌、铅、汞、砷，共7项。评价均参照《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达标评价按二类标准限值。

海水浴场水质评价项目为粪大肠菌群、漂浮物质和石油类，共3项。评价参照《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442-2008)。

入海河流水质评价项目为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21项；评价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达标评价按Ⅲ类标准限值。

直排海污染源评价项目为排口执行标准的全部项目；评价参照相对应的排口执行标准。

本公报数据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